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2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國際事務長(李信組長代)、沈慶鴻學生事務長、曾永平總務長、鄭健雄研發長、劉一中主任秘書、鄭淑華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陳谷汎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張英陣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請假)、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陳怡伶秘書代)

列席：曾守仁主任、李慧玲主任、王珮玲主任、李玉君主任、林蘭芳主任(唐立宗副教授代)、林開忠主任、邱韻芳主任、王銘杰主任、葉家瑜主任、洪嘉良主任、張眾卓主任、戴有德主任(蔡宗伯助理教授代)、陳谷汎主任、石勝文主任、李佩君主任、郭明裕主任、陳祥主任、黃照耘主任、蔡金田主任、賴弘基主任、謝淑敏所長、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紀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523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專案報告：實作與創業職涯輔導：學生創業育成輔導機制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5
三、總務處	08
四、研究發展處	09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1
六、秘書室	12
七、圖書館	12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3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4
十、人事室	15

十一、主計室	16
十二、稽核人員	17
十三、人文學院	17
十四、管理學院	19
十五、科技學院	22
十六、教育學院	23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4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5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6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6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7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8
二十三、校務研究中心	31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31
二十五、暨大附中	33

肆、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修正案，
提請審議。-----33

伍、臨時動議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34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523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專案報告：

實作與創業職涯輔導：學生創業育成輔導機制簡報

(報告人：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曾喜鵬主任，簡報內容詳附錄)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本處招生組近期針對經濟弱勢學子辦理以下多場免費體驗營隊，並發函通知全國各高中鼓勵學生參加，藉此增加學子面對升學時的信心，並提高其進入大學就讀機會。

日期	活動名稱	備註
10/6~11/3	口語表達+大學面試體驗營	分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每區各 2 場。
10/26	提高素養前進大學講座	

二、國立苑裡高中邀請本校於 10 月 16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博會，已派請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宣傳。

三、2019 年「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舉辦，本校由國際處及教務處派員前往設攤參展，藉由宣傳及解說讓澳門的學生及家長對暨大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進而吸引更多的僑生、外國學生選擇至本校就讀。

四、本校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自 1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4 日止，招生組已寄送碩博甄試招生海報 900 份至各大學相關科系、各縣市圖書館等張貼宣傳，並透過電視頻道跑馬燈、廣告插撥、網頁張貼訊息、函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轉知等管道進行招生宣傳。請各系所亦分別就各自管道加強招生宣傳。

五、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共計 131 名，獎狀已致發各優秀同學，刻正辦理獎金核發事宜。

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29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選課確定後開授課程共計 1203 門，1530 班；學士班 793 門，1043 班；碩士班 257 門，303 班；博士班 153 門，184 班。

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中心開課班數一覽表如下：

學期/單位	人文學院	教育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通識中心	合計
1051 學期	333	194	216	354	352	1449
1052 學期	321	184	211	348	347	1411
1061 學期	347	210	214	365	367	1503
1062 學期	329	193	225	361	358	1466
1071 學期	371	206	236	369	381	1563
1072 學期	337	186	219	358	377	1477
1081 學期	338	201	234	367	390	1530

- 八、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生至外校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12 人，外校學生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5 人。
- 九、感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簡文章組長，協助轉出符合「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院校課程資源網」格式的本校課程資料，俾上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
- 十、108 學年第 2 學期本校學生赴國立金門大學交換學習，於開學後開始開放申請至 11 月 25 日止，相關公告業函送至各教學單位，敬請鼓勵同學踴躍報名申請。
- 十一、感謝高教深耕計畫相關執行單位協助填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平臺網站」，教育部表示該平台將作為明年評鑑委員線上查閱考評及公開各校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資訊供社會大眾查閱。教發中心已於期限 10 月 25 日前填報完畢。
- 十二、教發中心業依 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第 10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安排 11 月至 12 月高教深耕計畫工作小組會議各分項計畫簡報行程表，簡報內容為 107-108 年每年度計畫成果亮點 2-3 項，及 109-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增修之方案內容。請相關單位儘早準備簡報資料，以利撰擬 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報告、109-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滾動修正內容及規劃明年高教深耕計畫受評相關作業。
- 十三、教發中心於 10 月 1 日召開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108-1 學期共計 29 案申請(6 件同領域，23 件跨領域性質)，會議決議 28 案通過，1 案不通過(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教師專業社群宗旨)。
- 十四、教發中心於 10 月 7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本次推薦申請案共計受理 18 件，傑出教學助理共 5 件獲獎，包括人院、管院、科院、教院及通識中心各 1 件；優良助理共 6 件獲獎，包括科院及通識中心各 2 件，人院、管院各 1 件。

- 十五、教發中心於 10 月 24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 11 次工作小組會議，主要議程為檢討高教深耕計畫各分項計畫 KPI 達成率。
- 十六、教發中心將於 10 月 30 日 13:00-15:00 辦理教師知能活動「當教學遇上創意」，主講人為中正大學曾光華教授，活動地點於管院 228 教室，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十七、教發中心將於 11 月 13 日 13:00-15:00 辦理教師知能活動「提升有效學習的互動展示技術及系統」，主講人為中正大學游寶達教授，活動地點為教院 PBL 教室，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輔導本(21)屆畢業生委員會，經兩週討論與投票後決定：畢冊製作廠商為「亞提斯」；學位服租借廠商為「吉百翔」。
- 二、108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假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召開，敬請有開設實習課程之各系所踴躍提案。
- 三、配合教育部進行本(108)年度追蹤 106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104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及 102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持續進行中。系所已逐步達到預設目標，請參閱附件【學 1】(見第 36-41 頁)，本月底為截止日(10 月 31 日)，敬請各系所協助於截止日前完成調查。
- 四、本校為推動 UCAN 入班宣導，於 108 年 10 月 16、30 日、及 11 月 6 日(皆為週三)下午 4 時到 6 時辦理 UCAN 兼任助理培訓課程，地點為學生活動中心 4 樓多功能會議室。
- 五、為促進學生對自我認識，協助學生職涯的規劃，提升本校學生及校友之就業競爭力，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08 年 10 月起至 12 月，開辦本學期駐點職涯諮詢，時間為每週一及週五 10:00~14:00，並由擁有產業界多年經驗及專業職涯諮詢證照的老師為同學服務，週一為林合鑫老師，週五為李純如老師，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預約服務。
- 六、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一)連結各系統合作，高關懷個案追蹤、聯繫及會談共 51 人次。
- (二)自 108 年 10 月 4 日至 108 年 10 月 16 日，共計提供 42 人次之心理諮商與諮詢服務。

七、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服務如下：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 1、108 年 10 月 8 日至社工系與教政系各召開 1 場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每場次各有 6 位師長與學生參與，經由會議幫助導師了解慧心同學學習、生活適應狀況，提供相關支持與生活協助。
- 2、108 年 10 月 5 日校慶日資源教室將辦理特教宣導月-身障體驗活動，共有 98 位參與者參與體驗，從體驗中了解特教生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遭遇的困難與不便。
- 3、108 年 10 月 7 月與 10 月 14 日，協助 1 位特教生，進行 1 場特殊考試協助。
- 4、108 年 10 月 7 月與 10 月 14 日資源教室、通識教育中心與圖書館合辦特教宣導月-特教影展活動，播放與自閉症(共 55 人參與)及視覺障礙(共 79 人參與)相關電影，經由電影放映與座談，讓校內師生更認識身障者的障礙特質與生命韌性。
- 5、108 年 10 月 14 日寄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慧心同學資料與注意事項」給 135 位教授特教生的任課老師，其中有 10 位老師來電或回信告知慧心同學於課堂上的學習情形。
- 6、108 年 10 月 16 日資源教室與社工系合作辦理特教講座，邀請盲人律師-李秉宏先生，分享身障者求職困難與如何運用自身能力幫助弱勢與實現夢想。
- 7、108 年 10 月 16 日協助一位重度視覺障礙學生，申請視覺障礙輔具評估與借用。

(二)生命教育活動：10 月 8 日及 10 月 15 日辦理美麗新世界-僑生支持性團體，參與人數 24 人。

(三)樂心志工培訓活動：10 月 16 日辦理樂心志工團培訓凝聚課程，促進志工之間的交流及認識，預計 19 位師生參與。

(四)即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將提供各系所申請「宅配到班-心理健康座談」服務，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

八、108 年 10 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事件	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偏差行為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事件
件數	11	1	0	1	1
百分比	78.5%	9%	0%	9%	9%

九、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10 月 16 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108/10/3~108/10/16)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正德慈善基金會	10	10	100,000
108-1 累計通過情形	37	37	375,000

十、本處生輔組預計於 10 月 23 日(三)13:00~17:00 於活動中心旁，辦理「一日檢修站」機車健檢活動。本活動目的為提醒學生駕駛機車注意安全，並隨時保養檢修交通工具。

十一、本學年學生汽機車通行證截至 10 月 16 日止，共發放機車 1775 輛、汽車 573 輛。與上學年相較約仍有機車 665 輛、汽車 24 輛左右未申請。

年級	學士班一	學士班二	學士班三	學士班四	學士班五	碩士班	博士班
機車	253 輛	380 輛	468 輛	362 輛	44 輛	247 輛	21 輛
汽車	24 輛	52 輛	45 輛	51 輛	11 輛	285 輛	105 輛

十二、深耕計畫附錄之執行，於 108 年 10 月 08 日中午 12 時至 13 時辦理「深耕 Grow Up!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說明會」第二場次，報名人數為 164 人，參與人數為 181 人，現場同學互動踴躍，預計於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5 日開放申請，本學期邀請申請「行政服務助學金」之 32 名同學，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18 日及 12 月 16 日參加每月一次的「與學務長有約—服務心得座談分享會」，藉此了解學生於各個服務單位學習的情況。

十三、109 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期限為 9 月 23 日(一)至 10 月 31 日(四)下午 5 點止。已公告於學校首頁及生輔組網站，並寄發信件鼓勵同學踴躍申請。

十四、本處課外活動組擬訂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三)中午 12 時至 14 時在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辦理本學期社團長會議，參加對象為本校各社團社(會)長及幹部，討論社團評鑑及業務宣導等事項。

十五、本處課外活動組將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六)在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幹部培訓營，聘請講師分享在地活動辦理實例及學生社團參與經驗，期待透過社團幹部培訓增加跨社團同學互動，強化社團活動跨域連結機會。

十六、本學年度第 14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補選選舉日期擬訂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三)，投票方式比照往年，採「網路投票」方式，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11 時 59 分，以增加選舉投票率。

十七、本校配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政策為達

廣為宣傳之效，已將相關資訊公布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及住服組網站上，截至 108.10.17 止已有 1,177 人次上網點閱。另確保符合資格之學生，都能了解政府美意，本處住服組特別於 108.9.25 寄 E-MAIL 通知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且為擴大宣傳效果更於 108.9.25 及 10.8 至深耕 Grow Up!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2 場說明會進行宣導。截至 108.10.17 止已有 22 位同學提出申請。

十八、本處衛保組於 10 月 28 日至 31 日與台中榮總埔里分院合辦 20 場次「新生體檢報告表說明會」團體衛教，對於體檢缺失或疾病者轉介至暨大門診部複檢治療，且建立個案追蹤輔導。

總務處

一、本校「108 年度雨水貯留系統建設工程」業於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在體健中心廣場鋪設高壓透水磚鋪面及施作混擬土孔狀透水地坪車道。車道預計養護兩周，養護完成方開放車輛進入。

二、科二館前廢液小屋已於雙十連續假日打除曝氣槽及移除屋頂排風扇工程，預計本月底完成空間活化並交付(本處)保管組招商。

三、雙十連假期間兩次停電，經查故障係因(學生餐廳)高壓盤比流器及支撐礙子異常。本次擬更新高壓電纜(研究生宿舍)、過電流保護電驛(學人會館、科四館、教職員宿舍)、高壓盤比流器及支撐礙子(學生餐廳)等設備。為求時效及改善成果，擬採「限制性招標」委託「中源機電顧問有限公司」更新設備，所需工程預算新臺幣 16 萬 9,556 元，該次連假檢修費用已包含在工程預算費用內不另加價。

四、本校申請候車亭招標案已於 8 月 8 日決標，近期已於本校中餐廳站及科技學院站開始施工，預計 10 月底完工，施工期間請本校師生儘量遠離施工地區，維護自身安全。

五、車輛管理系統繳費進度如下：

(一)教職員工：8 月 1 日~10 月 17 日總收份數 591 份，金額 295,500 元。

(二)學生：8 月 6 日~10 月 18 日總收份數 240 份，金額 96,000 元。

六、本組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審查「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廠商所提送計畫書，修正後通過，目前進行備料及放樣。同時廠商已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0 日進行施工管制，目前已完成安全島基座施作及管線埋設，之後安裝設備及導入及整合程式。

七、10 月 15 日起，對於未申請通行證之車輛進行攔查工作，在「車輛管理及收

費系統」正式上線前的過渡時段(半個月至 1 個月)，未辦理通行證且事前未經過核准之車輛，暫以人工計次收費 50 元放行。

八、勞健保處理情形：

- (一)專任人員：10 月 4 日至 10 月 16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6 件，108 年迄今已累計 6 件。
- (二)專任人員：10 月 4 日至 10 月 16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6 件，108 年迄今已累計 6 件。

九、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 (一)10 月 7 日學人宿舍區樹木斷根預計年底前移植。
- (二)10 月 8 日聯絡道貝殼杉樹木修剪。
- (三)10 月 9 日籃球場區移除褐根病樹木，香楠步道邊坡雜木及葛藤清除。
- (四)10 月 14、15 日科院樹木修剪。
- (五)駐警隊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7 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 7 萬 8,250 元，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46 萬 7,640 元。
- (六)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7 日止，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民眾及廠商收取通行管理費計 7 萬元整，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7 萬元。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	科技部	108 年度第 2 期「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	108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三)
2	科技部	109 年度「奈米科技創新應用計畫」構想書	108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三)
3	教育部	補助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	108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一)
4	教育部	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A 類夥伴學校及 B 類計畫)	108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二)
5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9 年度「研究生研究計畫」	108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一)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6	科技部	109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	108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一)
7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強制工作制度之必要性及其替代措施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辦理預告)	108 年 11 月 (預定招標年月)
8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辦理預告)	108 年 11 月 (預定招標年月)

二、近期計畫通過案：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1	科技部	李佩君	產學合作計畫－融合可見光及紅外線成像之感測系統電路設計及實作 【合作企業：捷揚航電股份有限公司】	1,201,400

三、近期計畫說明會：(詳細活動訊息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說明會名稱	說明會日期
1	科技部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學門聯合說明與座談會	108 年 11 月 29 日

四、108 年學術研究獎勵審查會議將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2 時於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召開。關於 108 年申請件數統計說明如下：學術期刊論文 103 件(其中 2 件申請同一篇論文)，其中若按職級來區分，教授 84 件，副教授 11 件，助理教授 8 件。相較於去年，今年學術期刊論文申請減少 21 件。去年(107 年)學術期刊論文 124 件，其中若按職級來區分，教授 92 件(-8)，副教授 28 件(-17)，助理教授 4 件(+4)。此外本年度(108 年)高引用率論文申請案 6 件，專書申請案 2 件，專章申請案 11 件，發明型專利申請案 20 件，技術轉移申請案 2 件，新進教師研究申請案 1 件。

五、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經 108 年 10 月 8 日邀集管院陳建良院長、科院蔡勇斌院長、計中黃育銘主任、通識中心張英陣主任、資管系洪嘉良主任、財金系張眾卓主任、觀餐系戴有德主任、資工系石勝文主任及電機系李佩君主任開會討論，決議 A 類計畫：智慧創新人才培育示範學校分三大區塊由資管系負責「文化創意與多媒體」，經濟系及財金系負責「大數據分析」，資工系及電機系負責「智慧感知與互動體驗」，再請資管系洪嘉良主任彙整。C 類計畫：開源系統軟體創作聯盟推動計畫，請計中黃主任

統籌提案。

- 六、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推動中心 108 年度補助舉辦有關生物學、醫學、農業之科技研習會、傑出人才講座演講系列申請案，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5 日前受理線上申請，並請申請單位於 11 月 25 日下班前將紙本資料送至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七、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109 年考察研究獎助金自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8 日止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109 年 2 月 24 日下班前將紙本資料送至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八、創業育成中心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議，2 項專利申請案皆決議為修正後通過。
- 九、創業育成中心擬訂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舉辦「2019 傑青論壇」，擬於會中邀請校長與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王總會長簽訂公司實習、參訪等事項之合作備忘錄，並頒發 2 位財務專長及經營貿易專長之創業顧問證書(將另案簽陳)。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校首頁外部公文項下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校內截止日期
1	教育部	教育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院校學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能競賽 經費補助徵件	108/11/13 17:00 前

- 二、本校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赴香港參加 2019 年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活動，由人文學院李廣健教授、教務處招生組林靖文專任助理及本處僑陸組石宇廷約用助理員共同參加。
- 三、本處與通識教育中心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3 日以及 10 月 30 日合辦本學期共計 3 梯次特色運動「船艇」一日體驗營活動，參加學生共計 72 名，包含境外短期研修生、外籍學生及本地學生。感謝總務處事務組協助來回交通接送及通識教育中心林展緯老師率體保生全力協助課程活動，謹此致謝。
- 四、本處國際組於 10 月 23 日假圖書館舉辦國際廊聚 International Lounge 有關出國交換生分享說明會，共計有日本、新加坡、法國及西班牙等國交換生回國分享交換經驗。
- 五、本校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由孫同文副校長、陳履恒組長與林宜箴約用組員赴日本參加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辦理參加「大阪台北高等教育

論壇」，孫副校長代表台灣與會大學參與主講場次與日方分享台灣高等教育整體招生策略，日方並且安排台灣訪團參訪日本近畿大學以茲交流。

- 六、本處國務組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由陳澄劼組員參加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台歐大學交流會」與歐洲近 30 所大學國際事務主管/人員交流，期能對增加雙邊交流帶來契機。

秘書室

- 一、10 月 15 日(一)召開本校「暨大行旅」住房房客停車收費協調會議。
- 二、10 月 21 日(一)本室同仁參與南投縣政府「108 年校園性平事件延遲通報」調查會議。
- 三、10 月 22 日(二)召開本校 109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本室對於有關資本門預算部分，進行全校各分配單位之規劃彙整及提案等作業。
- 四、10 月 22 日(二)召開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談。
- 五、10 月 29 日(二)本室同仁參與南投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圖書館

- 一、本館於 10 月份所舉辦的「超能力的人」內容豐富，並於 10 月 7 日所舉辦的《證人》電影放映暨映後座談，深獲同學好評，表示從片中學習到自閉症與特殊天賦的特質。於 10 月 14 日所舉辦的《盲人律師》電影放映暨導演映後座談，導演洪成昌先生亦親至現場與觀眾對談，映後座談互動熱絡。
- 二、配合科技學院社會責任中心活動，於 10 月 9 日至 15 日間，辦理《第一屆環境教育周成果展》，設置電子看板、魚菜共生水族箱、環境教育教育於圖書館 1 樓大廳，豐富內容吸引許多讀者駐足觀賞。
- 三、配合中國語文學系活動，於 10 月 9 日至 11 月 15 日，舉辦閱寫講座作家書展，展出阿潑、痞子蔡與胖胖樹之著作。
- 四、配合家暴研究中心活動，於 10 月 16 日假 1 樓新書展示區辦理《HeForShe-男性參與暴力防治》論壇。
- 五、配合國際處活動，於 10 月 23 日假 1 樓新書展示區辦理《海外研修分享會》。
- 六、配合諮商中心活動，於 10 月 23 日、10 月 30 日假 1 樓新書展示區辦理《愛戀時光》講座。於 10 月 26 日假 2 樓大團體室舉辦《第 1 次像樣的自己 x 用心理學跟你談斜槓》講座。
- 七、配合期中考試，圖書館自習室調整開放時間自 108 年 10 月 28 日(一)至 11 月 15 日(五)，自習室 24 小時開放並於晚上提供免費飲品，圖書館陪您一同

奮戰，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八、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館舍修繕措施如下：

- (一)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於 10 月 8 日抽查本館消防設施，營繕組同仁陪同檢查，其中有缺失部分，營繕組將與校內其他單位一起進行改善修正。
- (二) 在事務組的協助下，陸續於 9 月 27 日及 10 月 7 日以高壓水柱清洗圖書大樓外圍花崗石地面，除了清潔美觀，也預防雨季行人滑倒。

九、資訊系統維護如下：

- (一) 協助文書組於圖書館辦理檔案展，由櫃檯提供 1 台筆記型電腦，作為黑幕展示用撥放設備；另依紀組長需求，提供 1 台電腦供來賓操作使用。
- (二) 移轉"EIKON with Datastream"和"中國基本古籍庫"至 FS200 虛擬平台，以提供師生更穩定的操作服務。

十、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一)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收到科技部專案用書西文圖書 46 種 46 冊，已完成編目、上架，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 (二)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計完成中、西文圖書、視聽資料 673 種 710 冊(含附件) 編目加工作業，已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三) 10 月 17 日送出 109 年高等教育知識庫、法源法律網法學資料庫續租請購案。
- (四) 10 月 15 日收到 CONCERT 資料庫聯盟第一階段調查通知，後續將依獲配之 109 年經費額度討論可續訂的資料庫。
- (五) 10 月 16 日收到中研院近代史料全文資料庫 109 年續用申請通知，已開始辦理續用申請程序。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學校臨時停電因應處理情形

- (一) 10 月 9 日 22:46 至 10 月 10 日 01:00 配合學校臨時停電到校監控網路狀況，預做網路服務緊急處理。
- (二) 10 月 11 日 16:00~21:00 配合學校臨時停電到校監控網路狀況，預做網路服務緊急處理。
- (三) 10 月 12 日 10:00~16:00 因兩次停電導致科三館網路停止服務，到校更換科三館柴油發電機啟動電池。

二、本中心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進行防火牆測試，並於 10 月 7 日中午恢復原本架構，目前開始採購防火牆行政流程，預計年底完成採購程序。

三、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

(一) 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經評估後，於 108 年 9 月 8 日自版本 3.5.7 升級至 3.7.1 版，並於 9 月 10 日再升級為 3.7.2 版。新版 Moodle 功能略有增減，經修改新版 Moodle 部分原始程式及 Lambda 佈景主題外掛程式，儘量調整系統功能近 3.5 版操作介面，避免影響教師及同學的使用習慣。

(二) 新版 Moodle 3.7 上線後，有教師反應「快捷郵件」外掛程式無法正常使用，經查詢網路社群討論區，6 月 20 日國外已有人反應此問題，但無人提供解決方案。經檢查原始程式，發現新舊版本系統架構有改變，以致舊版「快捷郵件」無法正常運作，經修改部分原始式解決問題，並將處理程式回報網路社群討論。

(三) 配合每學期辦理 Moodle 教育訓練需要，開發建立教職員生個人專用測試課程程式，測試用 Moodle 網址: <https://moodleTEST.ncnu.edu.tw>。該網站每位教職員工生都有個人專用課程，每個人於專用課程中同時具學生及 TA 角色，可於不影響正式課程的情況下測試 Moodle 各種功能。因網站為測試用途，故每學期初將清除所有測試課程資料。

四、配合學務處校友中心需求，開發自動寄送校友電子生日賀卡程式，該程式於 9 月 12 日正式上線。

五、修改活動報名管理系統，新增事先報名者現場報到刷卡時，顯示餐別資訊。

六、配合教務處註冊組報送教育部資料報表有關休學學生資料新欄位需求，修改註冊組業務系統。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中心環保組業於 9 月 26 日對飲水機(5 台)、污水廠流放水、餐廳用水及冰塊進行抽驗，以確保校內教職員生用水安全及污染防治設施處理成效。

(一) 檢測廠商：上準環保科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 檢驗結果：於 10 月 8 日收到檢測報告，餐廳冰塊菌落數超標數值為 1.2×10^3 CFU/mL(法定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三) 後續處理：保管組於 10 月 9 日要求廠商停止使用冰塊，要求改善並請廠商提出改善後報告;於 10 月 16 日取得復驗報告，檢測數值為 4 CFU/mL，結果合格。

二、本中心環保組業於 10 月 2 日對成功大學提出實驗室廢棄物進場預約，本次預計進場量 800 公斤，內容物為實驗室器皿、滴管、化學物污染之玻璃容

器，清運及最後處理費預計 8 萬元。

- 三、本中心業於 9 月 25 日將本年度綠色大學新增佐證資料送翻譯，預計將於 10 月 25 日前完成本年度世界綠色大學填報。
- 四、本中心業於 10 月 9 日業於科四館完成實場所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補訓課程，本課總計位同學參與；本中心後續將提供未參訓人員名單，供各系知悉，並請各實驗場所工作場所負責人，協助本中心依法督責未參訓者，禁止進入實驗場所進行教學研究，以執行法令遵循之基本性。
- 五、本中心業於 10 月 17 日應校慶系列活動於圖書館撥放電影，藉由環保議題電影宣導學生對環境之責任，影片名稱：看見台灣。
- 六、本校參與教育部 108 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本次認證查核後獲總分 95.9 高分；於 108 年 10 月 3 日環安衛主管會議，由資科長司長頒佈本校職安衛自主管理最高驗證年限(效期 3 年)證書。
- 七、本校擔任教育部 108 年「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核心學校」後續協助教育部執行中區核心學校工作事務，以利校際間職安管理工作交流及互助。
- 八、本中心業於 10 月 18 日派員協助本校外籍學生至逢甲大學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實驗場所外籍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土木系、應光系、觀餐系、資管系、資工系等共計 11 位學生出席。
- 九、本中心業於 10 月 21、25 日派員參加勞動部職安署舉辦之臺灣職安卡培訓講師教育訓練。
- 十、本中心業於 10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本校 108 年度定期健康檢查之教職員工健檢前應注意事項，並委託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於 10 月 28 日起共計 15 個工作天，辦理本校健檢活動及受理補檢事宜。
- 十一、教育部邀請全國 13 所大專校院，分區協助在地高中職校建置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本中心業於 10 月 16 日藉由本校職安衛管理經驗分享，完成第四階段工作，達成教育部大手牽小手之教育理念。

人事室

- 一、本室於本(108)年 10 月 4 日以本校線上投票系統遴選出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職員代表 5 人，依得票數高低排序為：劉技正吉倉、宋組長育珊、廖組長明曄、許秘書敏菁及邱組長靜儀；研究人員代表 1 人：李信助理研究員。
- 二、本室謹訂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二) 14 時，於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召開

勞資會議。

-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送審取得助理教授證書者，其職前於取得碩士學位後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案。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8 條及提敘辦法第 2 條規定，應就大專教師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認定。爰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自應與其送審取得之教師資格採一致審認基準。提敘自應以送審取得教師資格之博士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審認「等級相當」事宜。
- 四、自兩岸條例 108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有關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所列人員(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等)，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均應依「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原為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通報原則如下：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另查兩岸條例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具有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即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如有依規定應通報而未通報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 五、銓敘部函示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處罰條例等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均為職業駕駛人。近年新型態職業駕駛(如 Uber、多元化計程車)興起，該等職業駕駛人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均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不得兼任之。以上函示，請協助轉知所屬公務員。(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45414 號書轉銓敘部 108 年 10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60352 號函)。

主計室

- 一、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3 日臺教統(一)字第 1080139588 號函知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自即日起展開，本次查填報表為「表 6-1 教育經費收支預算數統計」、「表 6-2 教育經費收支決算數統計」、「表 6-3 大專校院附屬機構經費收支預算數統計」、「表 6-4 大專校院附屬機構經費收支決算數統計」及「表 11-1 大專校院國內學校應屆畢(修)業入學

之一年級學生人數」；相關單位已依限查填。

二、教育部會計處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一)「108 年度截至 9 月底補捐助國內團體調查表」。

(二)「108 年截至 9 月底止固定資產執行情形調查表」。

(三)「108 年 1-9 月投資差異明細表」。

上述資料已依規定查填回復。

三、教育部囑各校將 109 年度預算案口頭報告中有關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更新至 9 月底。已依規定將本校資料更新回復。

四、本校 109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召開，由主計室報告下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情形，秘書室報告資本門預算分配情形，會議決議簽奉核可後，請各單位照案執行 109 年度預算。

五、有關本校定期清理保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等作業，本室業於 10 月 8 日通知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書館、通識中心、原民中心等業管單位辦理清帳作業，並請前述單位於 10 月 21 日回復辦理情形。

六、本(108)年 10 月 29 日舉辦「108 年度校務基金主計業務講習」，請各單位踴躍參加。

七、為使各單位本年度預算及計畫經費執行均能順利，請儘速將已執行但尚未報支的憑證，送主計室辦理內部審核，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年底或超過期限致影響預算執行與計畫結案。

稽核人員

一、108 年度稽核工作正在進行資料蒐集及審視，預計於十一月中前將完成資料蒐集，屆時請相關單位協助在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以利稽核工作執行。

人文學院

一、人文學院各系/學程辦理之活動

(一)本院家暴研究中心已於 10 月 16 日(三)下午 14:00-16:00 於暨大圖書館一樓新書展示區辦理「2019 暨大秋季家暴論壇」，論壇主題為 HeForShe——男性參與暴力防治，由本校沈慶鴻教授擔任主持人，邀請東吳大學諮商中心姚淑文主任及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蕭文高副教授擔任與談人，藉此探討男性的參與對於家庭暴力防治的影響。

(二)本院歷史系於 10 月 16 日(三)與「內容力有限公司」合辦「從河流到聲

音：歷史學 X 內容力實務工作坊」職涯講座。內容力長期經營文化產業，範圍涉及紙本出版、數位展演及影視戲劇…等。本次工作坊邀請主講人郭立媛以「重新看見濁水溪——濁水溪畔的人文風景」及翁健鐘講師主講「跨域、轉譯、新科技：內容產業的經驗分享」兩位近期進行之研究案為例，分享實務經驗，讓聽講者有機會了解到在業界第一線史學實務工作的樣貌，進行作為思考未來出路的參考。

- (三) 本院公行系於 10 月 15 日(二)邀請山東理工大學法學院李德營講師蒞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有機農業·在地食物·食農教育：臺灣農業研究的最新發展」。
- (四) 本院公行系於 10 月 15 日(二)邀請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專任助理(本系 87 級系友)張淳善小姐蒞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當藝術成為社會參與」。
- (五) 本院公行系為讓學生分享實習心得與收穫、討論與輔導實習困難，特於 10 月 16 日舉辦「108 學年度學行政實習分享會」。
- (六) 本院公行系為讓新生更認識系所的發展並藉此凝聚向心力，特於 10 月 19-20 日假亞維農莊園舉辦「108 學年度學士班迎新宿營活動」。
- (七) 本院華文學程於 11 月 4 日(一)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宋如瑜助理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華語教師的教學指導語」。
- (八) 本院華文學程於 11 月 7 日(四)邀請臺中中臺科技大學副教授兼應用外語系系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連寶靜老師蒞臨演講，講題為「兒童美語及華語教學的海內外比較」。

二、人文學院 USR 團隊工作報告如下：

- (一) 10 月 15 日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召開「埔里鎮巷弄長照站輔導會議」，以盤點各社區長照巷弄站據點所需協助事項。
- (二) 10 月 15 日與育英國小共同舉辦「二年級高齡生命教育繪本系列課程」，以推廣高齡生命教育課程。
- (三) 10 月 16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共同協助南台科技大學數位媒體系學生團隊，進行本校長照 USR 計畫專題影片製作。
- (四) 10 月 16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社區長輩生命繪本系列課程」，以協助社區長輩進行生命回顧系列。
- (五) 10 月 16 日與總務長曾永平老師共同於草屯烏嘴潭辦理「長期照顧計畫推動工作坊」培力課程。
- (六) 10 月 17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社區志工平台建置計畫」團體督

導課程，以協助第一線社工人員解決志工經營相關問題。

- (七)10 月 18 日與忠孝國小、老五老基金會共同舉辦「高齡生命教育老化體驗系列課程」，以推廣高齡生命教育課程。
- (八)10 月 18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共同舉辦「大型紙漿公仔健康促進課程」，培力社區志工具備教授紙漿健康促進課程之能力。
- (九)10 月 22 日與育英國小共同舉辦「二年級高齡生命教育繪本系列課程」，以推廣高齡生命教育課程。
- (十)10 月 22 日與埔里基督教醫院、NPO 專班共同舉行「水沙連長照政策願景」白提書草擬會議。
- (十一) 10 月 25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共同接待中台科技大學長照研究所師生團隊參訪，交流本校長照 USR 計畫推動策略。
- (十二) 10 月 25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共同舉辦「大型紙漿公仔健康促進課程」，培力社區志工具備教授紙漿健康促進課程之能力。
- (十三) 10 月 27 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新竹長老教會戶外禮拜暨長照體驗遊程」活動，推動高齡生命體驗教育遊程。
- (十四) 10 月 28 日與愛蘭國小、埔里基督教醫院共同舉辦「高齡生命教育機構參訪系列課程」，以推廣高齡生命教育課程。
- (十五) 10 月 29 日與育英國小共同舉辦「二年級高齡生命教育繪本系列課程」，以推廣高齡生命教育課程。

管理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本院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在管院 268 室辦理專題講座，邀請政治大學陳樹衡教授(前政治大學副校長)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網實孿生時代下的人文經濟學(Humanomics in the Age of the Cyber-Physical Twin Space)」。
- (二)本院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5 時，在管院 268 教室辦理專題講座，邀請中台世界博物館常務副館長^上見^下迅法師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藝術化世—佛法藝術化的美感經驗」。
- (三)本院 EMBA 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晚上 7 時，假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 99 號(女兒紅婚宴會館 3 樓)辦理專題講座，邀請逢甲大學余日新院長擔任講者。

二、管理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本院財金系將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早上 9 時 30 分至晚上 6 時 30 分，在管院 226 教室，舉辦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學術研習營，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王衍智教授蒞臨演講，主題為「內生性問題方法與公司理財研究」，歡迎在校師生踴躍參與。
- (二)本院經濟系於 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至中午 12 時，在管院 329 教室，於陳江明老師的「勞動經濟學」課程中邀請業界講師劉家誌先生蒞臨演講，主題為「職場新鮮人的三把刀－專業、人脈與創造力」。
- (三)本院觀餐系於 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在管院 331 教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講習」，說明專業教室工作守則及使用注意事宜，參與人數為 91 人。
- (四)本院觀餐系於 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於蔡宗伯老師的「餐飲管理」課程中邀請涵碧樓王美玲餐飲總監蒞臨演講，主題為「涵碧美學介紹與菜單設計」，參與人數為 48 人。
- (五)本院觀餐系執行 108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產學攜手共學－地方產業與鄉村旅遊鍊結發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1、於 1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假管院 342 咖啡飲調專業教室，辦理「2018 世界盃咖啡烘豆冠亞軍烘培曲線解析技術研討會」，邀請吳原炳老師及黃宥澄老師，針對 2018WCRC 世界盃烘豆大賽冠軍 Vladimir Nenashev(俄羅斯)及亞軍 Yoshiyuki Nakamura(日本)選手的烘焙曲線進行解析，並與參與者一同分享冠亞軍親自烘焙的國姓咖啡，共計 34 人參與。
 - 2、於 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在管院 341 教室召開 USR 計畫 10 月份例會工作會議，檢視計畫 KPI、未來預計辦理之活動及 2019EXPO 人力安排，共計 11 人出席。
 - 3、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在管院 328 教室辦理產業達人講座。
 - 4、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在管院 268 教室辦理「農村微旅行產業創生論壇」。

三、一般活動

- (一)本院國企系於 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3 時，在管院 226 教室，邀請嘉南藥理大學餐旅管理系黃輝雄副教授兼系主任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Hospitality 了沒？」。

- (二) 本院國企系於 1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早上 9 時至中午 12 時，在管院 443 教室，邀請台灣行銷科學學會秘書長邵功新先生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社群大數據：網路口碑及輿情分析」。
- (三) 本院國企系於 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至 4 時 40 分，在管院 226 教室，邀請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謝存瑞教授兼研發長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公司治理與家族企業的理論與實務」。
- (四) 本院財金系將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早上 10 時至 10 時 40 分，在管院 457 教室，協助招生組辦理國立溪湖高中蒞校參訪事宜，由張眾卓主任向學生介紹系所相關特色，並利用手機教授個人理財相關知識，誘發同學學習興趣，以利招生宣傳。
- (五) 本院資管系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17 日(星期三～四)早上 10 時至 10 時 40 分，在管院 268 教室及 260 教室，協助招生組辦理國立溪湖高中蒞校參訪事宜，由洪嘉良主任與專任助理分別向學生介紹系所相關特色、Ibeacon 導覽 app 與農業自動灌溉系統，藉由實作成果增進學生學習興趣，以利招生宣傳。
- (六) 本院學士班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17 日(星期三～四)上午 10 時至 10 時 40 分，在管院 210 教室及 207 教室，協助招生組辦理國立溪湖高中蒞校參訪事宜，由陳建良主任與資管系陳建宏老師向學生介紹系所相關特色，以利招生宣傳。
- (七) 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於 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前往魚池鄉台灣香日月潭紅茶廠 (HOHOCHA 喝喝茶) 進行在地產業體驗茶文化見學行程，參與師生人數共 7 人；活動結束後巧遇前南投縣政府觀光處長洪文能先生與 20 多家旅行社的踩線人員到訪，可見觀光產業鏈結茶文化，使旅遊深度與底蘊再向上提升。
- (八) 本院陳建良院長將帶領兩位代表前往緬甸參加於 11 月下旬舉辦的 UMFCCI 百年會慶，以期為本校主辦的經濟調查海外科研中心打開知名度外，同時也達到宣傳本校的效果。
- (九) 本院各系所主管預計於 11 月下旬及 12 月中旬分別前往泰國和越南辦理新南向招生宣傳，行程會與 EMBA 海外移地教學時程部分重疊，以利各系主管也能參與 EMBA 的海外學習。

科技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 本院土木系陳谷汎主任於 108 年 10 月 13 日至嘉義縣台灣中油營業處協助該公司評估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
- (二) 本院電機系李佩君主任及大四謝豪軒同學於 10 月 15~18 日至香港參加 2019 年度臺灣高等教育展，除了展示本院電機系智慧機器人研究成果外，謝豪軒同學於記者會中演講，並分享至本校就讀學習心得。
- (三) 本院應化系郭明裕主任，於 108 年 10 月 10~13 日受邀至大陸江蘇淮安參加 2019 海峽兩岸化工新材料學術研討會。

二、科技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 資訊工程學系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邀請聰泰科技陳文傑軟體工程師演講，主題為「跨樂新視界」(地點：科一 235)。
- (二) 土木工程學系於 108 年 10 月 3 日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廖博毅兼任副教授演講，主題為「談地震-已知的應用與未知的發展」(地點：科二 514)。
- (三) 電機工程學系於 108 年 10 月 3 日邀請嘉聯光電協理蔡增光博士演講，主題為「LED 在車載應用與 Mini-LED 之市場與技術趨勢」(地點：科一 235)。
- (四) 電機工程學系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邀請女媧創造郭柳宗執行長演講，主題為「AI 機器人產業趨勢及創業經驗談」(地點：科一 235)。
- (五) 電機工程學系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邀請本系翁偉中教授演講，主題為「Phase Array Antenna and Its Applications to 5G Communications」(地點：科一 235)。
- (六) 應用化學系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邀請群創光電上海供應商品質管理高級工程師張雅芝、台塑勝高製程高級工程師劉威賜及順德工業校正工程師程怡惠演講，主題為「系友座談會」(地點：科一 234)。
- (七)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邀請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周憲辛助理教授演講，主題為「Theoretical Study towards the Underlying Charge Transfer Behavior within Dye-sensitized Solar Cells」(地點：科四 417)。

三、一般活動：

- (一) 本院土木系陳皆儒副教授於 108 年 10 月 5~6 日率領團隊到南投縣政

府辦理南投縣 108 年度防災士培訓。

- (二) 本院土木系陳皆儒副教授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至草屯鎮御史里辦理韌性社區推動說明會。
- (三) 本院土木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專題競賽於 108 年 10 月 1-3 日以靜態海報展示，成果展評選時間為 108 年 10 月 04 日中午 12 點，評選結果：優等-中寮_196 塔基整治方案評估(黃鈺婷，指導老師為彭逸凡教授)、佳作-「跨越·共和」南投及雲林社區土砂災害與災後復原資料圖像化設計(何清瑞、蕭博鴻，指導老師為陳皆儒副教授、林怡資兼任講師)、佳作-地下水位與地層滑動(陳怡璇，指導老師王國隆副教授)。
- (四) 本院電機系於 10 月 9 日辦理大學部自我探索系列活動，邀請大五盧威宇同學分享其在大四下學期至德國科隆應用大學當交換生經驗，藉此機會，鼓勵學弟妹們申請至國外學習或實習，以期提昇國際觀。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於 10 月 17 日邀請美商佰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沈家鈴顧問與大三學生分享「履歷自傳撰寫及面試技巧」。
- 二、本院國比系於 10 月 31 日邀請文藻外語大學西班牙語文系林震宇主任分享「西班牙文學習及檢定考教戰指導」。
- 三、本院教政系林松柏老師於 10 月 9 日出席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108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
- 四、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林松柏老師於 10 月 9 日出席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台中市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研商會議」。
- 五、本院教政系於 10 月 16 日舉辦 108 年度校慶系列學術活動——「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09 級實習成果展」，由學士班四年級同學針對暑假實習成果進行發表，透過靜態與動態的呈現，將實習心得與學弟妹們分享，並透過問題討論做交流，將回饋意見帶回系上，使實習課程更加完善。
- 六、本院教政系學士班四年級許思涵、劉芯环於 10 月 16 日參加本校國際處主辦「108 年國際志工與海外實習分享會」，透過分享交流增進國際志工與海外實習的內涵，並將經驗傳承給與會同學，擴大本校國際志工與海外實習效益。
- 七、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翁福元老師、陳文彥老師於 10 月 21 日出席臺中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暨常態編班評鑑」行前說明及視導人員專業培訓會。

- 八、本院教政系於 10 月 26 日舉辦 108 年度校慶系列學術活動—「2019 年台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論壇暨第六屆研究生論文發表會」，邀請國內各大專院校教授、地方教育局(處)長進行「教育發展趨勢座談」，針對國際教育、偏鄉教育、實驗教育等議題進行探究，與談人及與會貴賓互動熱絡，討論熱烈，是一場精采的學術盛宴。
- 九、本院諮人系於 10 月 16 日辦理「105 級終身學習與力資源發展學士班實習說明會」。
- 十、本院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本校研究發展處、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所友會、中華民國組織學習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陽昇教育基金會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 10 月 18 日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合作辦理「2019 全民終身學習論壇計畫：學習型城市的未來展望與永續發展」，當日近 260 餘位嘉賓與會，藉此瞭解實務推動之問題與改進策略，並就學習型城市之未來展望與永續發展提出具體建議。
- 十一、本院諮人系於 10 月 22 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蘇活客 Soho 事務所賴俊傑執行長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數位自造與微型創業」。
- 十二、本院課科所於 10 月 31 日(星期四)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王智弘副教授專題演說-「就認知心理學談學習輔導」，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 十三、教育學院 USR 計畫報告
- (一)10 月 15 日與 microbit 社群代表討論推動南投縣偏鄉資訊素養課程事宜，並研議透過 microbit 教學為媒介，整合區域教學行動的資源與資訊教育社群。
- (二)10 月 16 日由黃文定老師帶領召開福興社區課程小組會議，除追蹤課程實施狀況外，亦持續針對教案進行改善與評估，以增進福興小學堂教學品質。
- (三)10 月 19 日-20 日、10 月 26 日將辦理水沙連偏鄉教育協力平台課輔教師知能練，除提供與會學員補救教學 18 小時認證外，亦藉由教育學院與博幼基金會合辦方式，促進協力平台合作交流。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 108 年 10 月 30 日(三)與創業育成中心於管院 371 會議室共同舉辦通識講座，講座名稱為「2019 傑青論壇-鄉村青創領袖孵化論壇」。

- 二、本中心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108 學年度新生盃」體育競賽活動，競賽項目有：男子籃球、女子籃球、男子壘球、男女混排、桌球及羽球等賽事。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

- (一)本中心主任陳佩修於 10 月 3 日至 10 月 7 日赴日本拜會京都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同志社大學全球與區域研究所與神戶外國語大學，討論東南亞語言教學教育議題，並邀請日方東南亞語言教育專家來訪與指導。
- (二)本中心主任陳佩修、組長王文岳、張春炎、劉堉珊、趙中麒於 10 月 16 日召開本計畫擴大宣傳活動與人才資料庫會議，臺灣東南亞語言師資人才庫第一版將於 11 月上線。
- (三)本中心組長王文岳、張春炎將於 11 月 3-8 日赴新加坡進行東南亞語言教育機構參訪，並邀請專家學者來校交流指導。
- (四)本中心訂於 10 月 9 日就執行教育部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的國際交流活動，召開規劃會議。

二、臺灣東南亞學刊

- (一)本中心於 10 月 14 日與中研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舉行學術期刊出版合作策略會議，研擬兩機構發行的學術專刊合作方式，以提升研究出版品質。
- (二)本中心組長趙中麒於 10 月 6 日邀請客座主編魏月萍教授，負責本刊的專刊事宜。

三、主任、組長參與之校外活動

- (一)本中心陳佩修主任於 10 月 15 日應邀於國家文官學院高雄校區擔任高階文官訓練課程講座，講授「誇文化議題：臺灣新南向政策的多元文化觀」。
- (二)本中心組長劉堉珊於 10 月 5 日至 11 月 3 日接待來自印尼班達亞齊老師，至本校東南亞系擔任短期駐點的英文老師 Puan Tursina。
- (三)本中心組長劉堉珊於 10 月 8 日於高雄參加青發署舉辦的「108 年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組織交流座談會」。
- (四)本中心組長劉堉珊於 10 月 14 日與短期拜訪的印尼研究者 Choerunisa Noor Syahid 女士見面，討論其在台灣訪問期間的研究規劃。

- (五) 本中心組長劉堉珊於 10 月 14 日協助 TEEP 計畫實習生，Puan Tursina 女士(Head of English Education Department, STKIP Muhammadiyah Aceh Barat Daya, Indonesia)舉行文化廚房活動。
- (六) 本中心組長劉堉珊於 10 月 16 日於暨大附中合作舉辦「伊斯蘭文化與宗教」講座(13:30-16:30，講者：Puan Tursina 女士，地點：暨大附中)。
- (七) 本中心組長劉堉珊於 10 月 20 日協助 TEEP 計畫實習生 Puan Tursina 女士至台中 SEAT 舉辦講座：印尼亞齊的伊斯蘭律法與生活(14:00-16:00)。
- (八) 本中心組長王文岳於 10 月 18 日前往「文藻東南亞國際學術研討會」擔任論文發表場次主持人。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1081 學期校園多益測驗將於 11 月 23 日(六)上午九點半於人文學院辦理，報名至 10 月 21 日(一)截止，目前共有 108 位同學報名。
- 二、本中心將於 1081 學期安排課輔助教 1 名，提供學生英文課後輔導及協助線上英文測驗練習，時間為期中及期末考前三週，每星期三 13 時至 17 時，地點安排於 B301 教室，10 月 16 日(三)下午共有 150 位同學前來進行線上練習。
- 三、1081 學期將舉辦「2019 英詩朗讀暨英語簡報比賽」，初賽時間為 11 月 20 日(三)13:30 至 15:30，地點在圓形劇場、方形劇場，決賽時間為 11 月 27 日(三)13:30 至 15:00，地點在圓形劇場，報名截止至 11 月 13 日(三)中午十二點整，目前共 11 組報名。
- 四、1081 學期免修英文申請共有 52 件符合資格，並已將資料全數登陸至系統。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8 年 10 月 7 日(一)中午 12:00~13:00 辦理 1081 教學實習課程教師專業發展學校見習活動，由本中心全體教師帶領 33 位修課同學至埔里國中圖書館與埔中師長研商本學期見習內容及時程。
- 二、108 年 10 月 15 日(二)中午 12:15~13:00 本中心於師培中心辦公室召開 108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 108 年 10 月 1 日(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函示本校「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機制認定簡報再審查之審查意見修改內容，中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將於本

次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 三、本中心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一)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參與「108 年暨 109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說明會」，熟悉教師證書審查作業流程並與各師培大學交流證書送審經驗。
- 四、本中心主任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五)、10 月 26 日(六)至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中正堂參與「108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與各師培大學交流師資培育經驗及相關教育政策。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謝景岳組長於 108 年 10 月 16(三)至南投縣博物館參與川流計畫課程當任講師。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五)上午 10 點到南投縣衛生局，擔任 108 年南投縣信義鄉衛生所設置部落健康營造中心計畫的輔導委員。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六)到台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參加第四界「卑南學」學術研討會
- 四、本中心謝景岳組長於 108 年 10 月 21(一)至 10 月 22 日(二)擔任原住民族博物館白皮書論壇與談人。
- 五、本中心古珮琪專任助理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四)帶領 3 名本校原民生擔任由勤益科技大學主辦之原住民族教育論壇之講師及與談人。
- 六、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及陸家賢專任助理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五)至 27 日(日)辦理「北美鄒古道」部落文化觀摩活動，帶領暨大學生至南投信義鄉望鄉部落及嘉義阿里山鄉特富野部落，體驗及認識布農族與鄒族的傳統領域，以及了解獵人如何與山林共存共生。
- 七、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六)受邀至南投學研討會演講「數位時代下的原民世代影像紀錄與創作」。
- 八、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一)參與成功大學倫理審查委員會擔任委員。
- 九、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一)以原民會 108 年度原住民部落活力計畫陪伴顧問身份，到屏東萬安和大梅部落做每月例行訪視。
- 十、本中心謝景岳組長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二)擔任南投縣博物館輔導計畫輔導委員。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一、為配合執行 108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C 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 x 減污 x 循環計畫，執行團隊以訪談、社區拜訪、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及辦理培訓課程等活動，逐步推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10 月 2 日至 10 月 18 日止，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10 月 2 日(三)，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協助育英羅信生老師實施創客社團系列課程，學員共 8 位。
- (二)10 月 2 日(三)，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南開科技大學參加「智慧工藝動手做微學分」系列課程，現場共 15 人次。
- (三)10 月 2 日(三)，本計畫陳佳境兼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協助創客社團羅信生老師進行創客社團課程-scratch 教學，學員人數 5 人。
- (四)10 月 2 日(三)，本計畫歐芷欣兼任助理、蔡佳軒兼任助理與蘇美婷兼任助理前往魚池國小辦理魚池國小創客社團課程，學員人數 13 人。
- (五)10 月 2 日(三)，本計畫郭耀文教授、葉致豪兼任助理、陳世紀兼任助理並帶領本校電機系服務學習新生郭晉鉸、連浚丞、李岱庭、黃敬恩與徐新皓前往愛蘭國小實施創客社團 scratch 系列課程。
- (六)10 月 3 日(四)，本計畫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徐顥博士候選人至愛蘭國小，對五年級學生進行「校定統整性主題課程」授課，學生人數約 75 人。
- (七)10 月 4 日(五)，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協同業師何曉倩前往溪南國小與溪南吳瑞珍老師共同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 系列課程，學員共 12 位。
- (八)10 月 5 日(六)，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協同業師何曉倩前往溪南國小與溪南吳瑞珍老師共同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 系列課程，學員共 12 位。
- (九)10 月 8 日(二)，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蔡峻福專任助理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魚池鄉明潭國小，辦理創客-scratch 程式設計系列課程，一共 16 位學員。
- (十)10 月 9 日(三)，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協助育英羅信生老師實施創客社團系列課程，學員共 8 位。
- (十一)10 月 9 日(三)，本計畫陳佳境兼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協助創客社團羅信生老師進行創客社團課程-scratch 教學，學員人數 5 人。
- (十二)10 月 9 日(三)，本計畫歐芷欣兼任助理、蔡佳軒兼任助理與蘇美婷兼任助理前往魚池國小辦理魚池國小創客社團課程，學員人數 13 人。

- (十三) 10月9日(三)，本計畫郭耀文教授、葉致豪兼任助理、陳世紀兼任助理並帶領本校電機系服務學習新生郭晉鉞、連浚丞、李岱庭、黃敬恩與徐新皓前往愛蘭國小實施創客社團 scratch 系列課程。
- (十四) 10月9日(三)，本計畫團隊與暨大環安衛中心共同舉辦「環境教育周」成果展，將本校具有「綠色大學」之美名作為基礎，發揮「永續發展」的概念逐步擴散至校內的各項活動中，將知識教育對於人類社會發展所負的重要責任。期許藉由大學為平台，讓更多的民眾可互相學習經驗，進而了解水污染對生活環境的影響，發揮環境教育的效果，使水資源保育的管理、政策、觀念、解決方案等落實於民眾的生活之中並使民眾具有反思能力而持續行動，達到覺知意識、知識、態度、技能、行動之環境教育目標，依據上述基本精神規劃本次的環境教育系列活動，並從暑假期間辦理3天2夜的「環境教育種子孵化營」作為開啟了此次活動的序章，接續由「坡」濤洶湧，「石」在危險」、「濕地地景實作，體會生生不息循環的道理」、「污水去哪兒?」、「機車道生態導覽—校園寶可夢」、「環境教育週之大排先生，你好嗎？」及10/26最終章「桃米淨溪我來了!」。於9/23~9/29辦理環境教育周系列活動，引動在地民眾與本校師生對於環境教育的重視，活動辦理期間已有超過400位教職員生與在地民眾參與本系列活動，為使環境教育知識更落實於生活中，同時深植本校師生，也盼望能有更多師生共同對環境議題有所重視!
- (十五) 10月9日(三)，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南開科技大學參加「智慧工藝動手做微學分」系列課程，現場共15人次。
- (十六) 10月14日(一)，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埔里 MELD 工作坊與協力業師黃健銘、育英創客社團羅信生老師進行智高機器人體驗營以參展為目標初步細節討論與規劃。
- (十七) 10月15日(二)，本計畫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魚池鄉明潭國小，辦理創客-scratch 程式設計系列課程，一共16位學員。
- (十八) 10月16日(三)，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協助育英羅信生老師實施創客社團系列課程，學員共8位。
- (十九) 10月16日(三)，本計畫陳佳境兼任助理前往育英國小，協助創客社團羅信生老師進行創客社團課程-scratch 教學，學員人數5人。
- (二十) 10月16日(三)，本計畫歐芷欣兼任助理、蔡佳軒兼任助理與蘇美婷

兼任助理前往魚池國小辦理魚池國小創客社團課程，學員人數 13 人。

(二十一) 10 月 16 日(三)，本計畫郭耀文教授、葉致豪兼任助理、陳世紀兼任助理並帶領本校電機系服務學習新生郭晉鉞、連浚丞、李岱庭、黃敬恩與徐新皓前往愛蘭國小實施創客社團 scratch 系列課程。

(二十二) 10 月 16 日(三)，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南開科技大學參加「智慧工藝動手做微學分」系列課程，現場共 15 人次。

(二十三) 10 月 17 日(四)，本計畫馮郁筑助理、徐顥博士候選人帶領通識課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學生認識校園的污水處理廠與日池，對應 SDGs 第 15 項。

(二十四) 10 月 17 日(四)，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參加大學招生專業化評量尺規交流並將交流的資訊帶回團隊上分享。

(二十五) 10 月 18 日(五)，本計畫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徐顥博士候選人帶領愛蘭國小五年級學生前往茭白筍田進行產業體驗之旅。學生人數約 75 人。

(二十六) 10 月 18 日(五)，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協同業師何曉倩前往溪南國小與溪南吳瑞珍老師共同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 系列課程，學員共 12 位。

(二十七) 10 月 18 日(五)，本計畫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與研究生黃郁茹同學前往伊達邵國小協助科技與食農教育課程。

(二十八) 10 月 18 日(五)，本校通識中心黃文蔚老師邀請計畫團隊馮郁筑助理在「營造綠色生活」課堂上分享日池營造過程並實際帶著學生到場域。

二、為配合執行 108 年度科技部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應用智慧監控與資源循環技術優化茭白筍生產環境」，執行團隊以訪談、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等活動，逐步推動智慧農業計畫。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一)10 月 11 日(五)，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教授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與農民探討茭白筍生長問題。

(二)10 月 14 日(一)，召開智慧農業專家會議諮詢茭白筍相關問題。

(三)10 月 15 日(二)，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教授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設計茭白筍實驗場域。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根據「本校 108 學年度新生學習現況、動機與期望調查問卷」，針對本校各學系進行相關統計分析，分析結果如附件(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酌參。
- 二、本中心協助課務組，進行本校 1081 學期在校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開課人數統計，以利本(108)年 10 月份填報高教資料庫所需。
- 三、本中心近期已向招生組提取 108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各入學管道之學測指考成績」，後續將進行資料整理、建檔與分析。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108 年 10 月 4 日(五)，本中心眉溪教師社群土木系陳皆儒副教授與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赴南山溪踏查堤防工程，討論後續議題執行方向。
- 二、108 年 10 月 12 日(六)，本中心與省府日常散策合辦 2 場次「中興新村生態小學堂—植物園調查」活動，計有親子團隊約 70 人參與。
- 三、108 年 10 月 12 日(六)，本中心藍城教師社群辦理「藍城公民數鳥」活動。
- 四、108 年 10 月 14 日(一)，黃資媛與張馨穎專任助理赴貓羅溪社區大學草屯分校協助參與 10 月 5、6 日「108 年草屯好空氣齊努力志工培訓工作坊」之學員進行實戰演練，學員們將於 10 月 28 日(一)赴草屯國小、草屯玉峰社區關懷據點進行空污宣導。
- 五、108 年 10 月 15 日(二)，黃資媛專任助理受邀至通識教育中心張力亞助理教授「非營利組織及社區參與」課程，分享空污宣導與減量行動分享。10 月 24 日(四)與 31 日(四)，本中心戴榮賦組長、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與黃資媛專任助理赴蘇玉龍校長、陳谷汎教授與張英陣教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課程，分享藍城陸地生態、微型感測器物聯網系統、大學與地方推動空污減量行動。
- 六、108 年 10 月 15 日(二)，張力亞組長與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辦理「2019 年暨大社會實踐推動成果報告」編輯會議，邀請本校通識中心、原民中心與原專班、人社計畫、大地計畫、4 院 USR 計畫成員與秘書室尤傑專任助理參與討論。本報告預計於 11 月 30 日(六)至 12 月 1 日(日)在 USR EXPO 活動中展出。
- 七、108 年 10 月 16 日(三)，諮人系林妙容副教授團隊與本中心合辦「心理成長方案：第一梯次表達性媒材工作坊」。第二梯次將於 12 月 7 日(六)舉辦。
- 八、108 年 10 月 16 日(三)，張力亞組長與張馨穎專任助理赴南投縣政府參與「108 年南投縣終身學習整體計畫第 1 次焦點座談會」與辦理「108 年南投

縣終身學習暨學習型城市博覽會第2次籌備會議」。博覽會將於11月9日(六)舉行。

九、108年10月17日(四)，本中心戴榮賦組長、黃資媛專任助理、埔里PM2.5空污減量自救會與埔里孔子廟昭平宮育化堂受訪發刊，刊於《商業週刊》第1666期「埔里媽媽、教授、廟公 一個科技小盒子救空氣」：
<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archive/Article?StrId=7000432>

十、108年10月17日(四)，張力亞組長、觀餐系吳淑玲副教授與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協同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同仁拜訪清境農場副場長，討論仁愛鄉地方創生友善小農道之驛合作方案。

十一、108年10月17日(四)、22日(二)，鄭健雄研發長、社工系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觀餐系謝如珍專案助理教授與本中心朱柏勳顧問參與「南投縣國姓鄉地方創生計畫研討會」，討論與彩排10月23日(三)行政院國發會現勘活動。

十二、108年10月18日(五)，張力亞組長參與教育部「2019全民終身學習論壇」，並於會中分享南投縣學習型城市計畫執行成果。

十三、108年10月19日(六)，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與藍城好生活、藍城書房合辦「記憶中，百年小庄的生活故事」活動，邀請修習本校華文碩士學程林建宏專案助理教授「中級僑外生華語文」課程學生參與社區走讀寫作活動。

十四、108年10月20日(日)，潘寶鳳專任助理受泰山森林書屋邀請演講，分享主題為「魔女的條件：來聽番婆鬼如何華麗轉身，變成埔里小孩的守護神」。

十五、108年10月21日(一)，本中心全體成員赴科技部參與「人社實踐計畫季工作會議」，本次主題為「實作場域的行動研究如何規劃、提案與落實」，由社工系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與人社中心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代表分享。

十六、108年10月23日(三)，埔里生活生態博物館網絡藝術組舉辦「九二一明信片小旅行」，邀請修習本校外文系許麗珠助理教授「英文寫作」課程學生與在地民眾參與。

十七、108年10月23日(三)，張力亞組長參與本校教育學院USR團隊「仁愛鄉力行國小分享活動」，介紹暨大如何透過計畫、課程與行動對接社區議題。

十八、108年10月24日(四)，張力亞組長邀請中興新村紀錄片導演陳樂人至本校分享「從九二一看中興新村的轉型與挑戰」。

十九、108年10月25日(五)，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空污跨領域新作為」課程來訪，觀摩本校與地方共同推動空污減量行動之執行經驗。

二十、108年10月25日(五)，本中心主辦、藍城好生活協辦「藍城武術發展研討會」。

- 二十一、108 年 10 月 25 日(五)，張力亞組長受邀至宜蘭縣學習型城市計畫「終身學習與地方創生工作坊」，擔任「學習型城市推動經驗分享與規劃方式」場次與談人。
- 二十二、108 年 10 月 26 日(六)至 27 日(日)、11 月 9 日(六)至 10 日(日)，本中心辦理共計 4 日的「中興新村未來生活工作坊」。邀請在地建築業者與學者專家，帶領建築景觀相關科系學生與在地民眾共 30 名，共同設計中興新村閒置空間再利用方案。
- 二十三、108 年 10 月 30 日(三)，李淳琪專任助理與本校社會服務團合辦「桃米長輩健康促進活動」，本學期預計另於 11 月 27 日(三)與 12 月 25 日(三)辦理他場次。
- 二十四、108 年 11 月 4 日(一)至 5 日(二)，日本新潟大學經濟學部澤村明部長與兵庫縣立大學澤田雅浩准教授一行 6 人來訪，將針對臺灣中部九二一災後復興過程中的社會資本變遷進行調查研究。本次行程預計訪問菩提長青村、本校水沙連人社中心與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二十五、108 年 11 月 29 日(五)，日本信州大學中村宗一郎副校長、產學官連攜・地域綜合戰略推進本部林靖人部長、職涯發展中心勝亦達夫助教一行 3 人來訪。上午預計與本校合辦兩校工作坊，下午一同前往高雄參與 11 月 30 日(六)至 12 月 1 日(日)之 USR EXPO 活動。細節規畫中。

暨大附中

- 一、10 月 14 日至 17 日於日月潭教師會館辦理教育部 108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連任、轉任暨新任校長研習，此次研習新增全國 22 縣市政府立新任校長參加，四天三夜共計 16 節課程，活動順利圓滿。
- 二、10 月 19 日全校共計學生 109 位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三、10 月 24 日協辦全國老舊實習場域檢討會
- 四、10 月 25 日辦理新興科技-3D 掃描器與列印機整合運用研習。
- 五、10 月 26 日救國團於本校大型活動中心辦理 67 週年表揚活動。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於 107 年 12 月辦理「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並預計於 111 年 6 月接受實地訪評。
 - 二、本案業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 年 10 月 2 日高評字第 1081001154 號函修正，並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42-59 頁】](#)，請卓參。
-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21721 號函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業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發布。
- 二、為因應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事宜，爰依據上開運作辦法之規定，予以修正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並擬於修法通過後進行第八任校長遴選作業程序等各項工作。
- 三、檢附教育部頒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總說明、上開運作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與辦法全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臨第 1 案附件【見第 60-93 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修正事關重大，請與會主管再思考後，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因應 108 年課綱上路，招生事務需更具專業化，尤其「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平台係由本校資工系洪政欣老師計畫團隊負責建置，本校招生專業化的執行具有示範作用，當力求盡善盡美。
- 二、教育部「智慧創新跨領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乃為因應世界潮流培養人才，請相關領域教師努力爭取，尤其是資工系與資管系教師更是責無

旁貸。

- 三、教育部於 95 年規定各大學需訂定教師限期升等制度，當時張進福校長與本人研商如何提升本校年輕教師學術能量，於是在 96 及 97 年自校務基金提撥 3,700 萬，由資深教師帶領年輕教師提出校內整合型計畫；研發處後續追蹤各計畫執行成效統計結果，參與此計畫教師爭取教育部及科技部計畫的總數均有明顯成長。今據研發處統計，本校近期依教師職級申請科技部計畫情形，教授優於副教授、副教授優於助理教授，此結果出乎本人意料。後續將與學術主管討論，進行腦力激盪、謀求改善之道；也請在座主管關注此一現象，集思廣益，協力改善。
- 四、「國立二大學」為成立時間較短、規模校小之學校，本校獲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額度於國立二大學之中名列前茅，財務狀況亦相較於部份其他學校佳。本校收入每年均持續增加中，可支用經費及銀行存款亦有增長；但因人事經費過高致排擠到其他經費，因此在扣除人事費後，可使用經費就當精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

《業務報告》附件【學1】

106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目標 80%】1/2
(更新日期：108/10/14)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達成系所數/ 總系所數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35	31	88.57%	學士：6/8 碩士：6/11 博士：4/4
		碩士班	3	3	100.00%	
		博士班	3	3	10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6	36	78.26%	
		碩士班	3	2	66.67%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48	40	83.33%	
		碩士班	16	13	81.25%	
		博士班	3	3	10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59	55	93.22%	
		碩士班	8	7	87.50%	
		碩專班	8	7	87.5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38	30	78.95%	
		碩士班	3	3	100.00%	
		博士班	3	3	100.00%	
	東南亞系	學士班	24	22	91.67%	
		碩士班	6	3	50.00%	
		碩專班	12	9	75.00%	
		博士班	2	2	100.00%	
	東南亞系人類學	學士班	10	10	100.00%	
		碩士班	3	2	66.67%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9	8	88.89%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6	8	50.00%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學士班	14	14	100.00%	
	人文學院 小計		372	314	84.41%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61	57	93.44%	學士：3/5 碩士：5/8 博士：2/2
		碩士班	10	8	80.00%	
		博士班	5	4	80.00%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7	21	36.84%	
		碩士班	4	3	75.0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0	21	52.50%	
		碩士班	33	9	27.27%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55	46	83.64%	
		碩士班	13	11	84.62%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99	90	90.91%	
		碩士班	10	10	100.00%	
	兩岸高階主管班	碩士班	29	28	96.55%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EMBA)	碩士班	39	39	100.00%	
	新興產業	碩士班	1	0	0.00%	
		博士班	1	1	100.00%	
	管理學院 小計		455	337	74.07%	

《業務報告》附件【學1】

106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目標 80%】2/2
(更新日期：108/10/14)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達成系所數/ 總系所數
科技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44	36	81.82%	學士：4/5 碩士：4/8 博士：2/3
		碩士班	8	6	75.00%	
		博士班	1	1	100.0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8	36	75.00%	
		碩士班	21	6	28.57%	
		博士班	3	1	33.33%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46	43	93.48%	
		碩士班	25	15	60.00%	
		博士班	3	3	100.00%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碩士班	6	5	83.33%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36	34	94.44%	
		碩士班	23	15	65.22%	
	應化生醫所	碩士班	4	4	10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5	44	97.78%	
		碩士班	7	7	100.0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4	4	100.00%	
	科技學院 小計		324	260	80.25%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4	6	13.64%	學士：1/2 碩士：3/6 博士：1/3
		碩士班	3	1	33.33%	
		博士班	5	0	0.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42	36	85.71%	
		碩士班	6	5	83.33%	
		博士班	14	14	100.0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原輔諮所)	碩士班	16	4	25.00%	
		博士班	3	0	0.00%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原成教所)	碩士班	10	10	100.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6	6	100.00%	
	終身學習專班	碩士班	7	6	85.71%	
	教育學院 小計		156	88	56.41%	
總計		學士班	891	708	79.46%	
		碩士班	368	263	71.47%	
		博士班	46	35	76.09%	
		全部	1305	1006	77.09%	

《業務報告》附件【學1】

104 學年度畢業滿3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設定目標 70%】1/2
(更新日期：108/10/14)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達成系所數/ 總系所數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2	38	73.08%	學士：4/6 碩士：4/10 博士：3/3
		碩士班	6	6	100.00%	
		博士班	1	1	10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4	25	56.82%	
		碩士班	4	4	100.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4	40	74.07%	
		二年制學士班	1	1	100.00%	
		碩士班	25	18	72.00%	
		博士班	3	3	10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58	54	93.10%	
		碩士班	5	3	60.00%	
		博士班	1	1	100.00%	
		碩專班	10	8	80.0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34	14	41.18%	
	東南亞系人類學研究所	碩士班	3	1	33.33%	
	東南亞系	碩士班	2	1	50.00%	
		碩專班	19	7	36.84%	
	華語文研究所	碩士班	1	1	100.00%	
	非營利組織專班	碩專班	10	6	60.00%	
	人文學院 小計		333	232	69.67%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48	35	72.92%	學士：3/5 碩士：5/7 博士：0/1
		碩士班	19	14	73.68%	
		博士班	3	0	0.00%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5	21	38.18%	
		碩士班	6	4	66.67%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4	26	59.09%	
		碩士班	34	18	52.94%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54	44	81.48%	
		碩士班	16	12	75.0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103	85	82.52%	
		碩士班	4	4	100.00%	
	兩岸高階經管班	碩士班	5	5	100.00%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	碩士班	30	30	100.00%	
	管理學院 小計		421	298	70.78%	

《業務報告》附件【學1】

104 學年度畢業滿3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設定目標 70%】 2/2

(更新日期：108/10/14)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達成系所數/ 總系所數
科技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41	32	78.05%	學士：2/5 碩士：4/8 博士：1/2
		碩士班	12	9	75.00%	
		博士班	1	1	100.0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4	13	29.55%	
		碩士班	35	5	14.29%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45	21	46.67%	
		碩士班	33	10	30.30%	
		博士班	3	1	33.33%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50	15	30.00%	
		碩士班	31	15	48.39%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碩士班	10	3	3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2	41	97.62%	
		碩士班	7	7	100.00%	
	應化生醫所	碩士班	4	4	100.0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7	7	100.00%	
	科技學院 小計		365	184	50.41%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8	9	18.75%	學士：1/2 碩士：3/6 博士：1/3
		碩士班	10	5	50.00%	
		博士班	2	0	0.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46	37	80.43%	
		碩士班	16	12	75.00%	
		博士班	2	2	100.00%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諮人系)	碩士班	4	1	25.00%	
		博士班	1	0	0.00%	
	成人教育研究所(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	碩士班	11	9	81.82%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5	4	80.0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終身學習專班)	碩士班	13	10	76.92%	
	教育學院 小計		158	89	56.33%	
總計		學士班	863	551	63.85%	
		碩士班	374	243	64.97%	
		博士班	17	9	52.94%	
		全部	1254	803	64.04%	

《業務報告》附件【學1】

102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目標 60%】 1/2
(更新日期：108/10/14)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達成系所數/ 總系所數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35	20	57.14%	學士：4/6 碩士：5/10 博士：2/3
		碩士班	4	3	75.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5	29	64.44%	
		碩士班	7	4	57.14%	
	歷史學系	學士班	49	18	36.73%	
		碩士班	7	6	85.71%	
		博士班	2	2	100.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3	34	64.15%	
		二年制專班	1	1	100.00%	
		碩士班	14	9	64.29%	
		博士班	5	4	80.00%	
	人類學研究所	碩士班	8	4	50.00%	
	東南亞系	碩士班	5	1	20.00%	
		碩專班	21	15	71.43%	
		博士班	1	0	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52	32	61.54%	
		碩士班	12	9	75.00%	
		碩專班	19	10	52.63%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6	3	50.00%	
	人文學院 小計		346	204	58.96%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48	30	62.50%	學士：2/5 碩士：5/7 博士：1/1
		碩士班	15	10	66.67%	
		碩專班	2	2	100.00%	
		博士班	2	2	100.00%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3	18	33.96%	
		碩士班	19	5	26.32%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3	15	34.88%	
		碩士班	32	11	34.38%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58	28	48.28%	
		碩士班	14	9	64.29%	
		碩專班	2	2	100.00%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53	53	100.00%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學士班	92	76	82.61%	
	管理學院 小計		433	261	60.28%	

《業務報告》附件【學1】

102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目標 60%】 2/2
(更新日期：108/10/14)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達成系所數/ 總系所數
科技學院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47	28	59.57%	學士：1/5 碩士：4/9 博士：3/5
		碩士班	23	8	34.78%	
		博士班	3	3	100.00%	
	應化生醫所	碩士班	3	3	100.00%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48	12	25.00%	
		碩士班	51	13	25.49%	
		博士班	4	2	50.00%	
	電機通訊所	碩士班	9	2	22.22%	
		博士班	1	1	100.0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碩士班	16	14	87.5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4	3	6.82%	
		碩士班	43	5	11.63%	
		博士班	2	0	0.00%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42	25	59.52%	
		碩士班	15	9	60.00%	
		博士班	1	1	100.00%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1	0	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6	42	91.30%	
		碩士班	6	6	100.00%	
	科技學院 小計		405	177	43.70%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7	2	4.26%	學士：1/2 碩士：4/6 博士：2/3
		碩士班	14	5	35.71%	
		博士班	1	1	100.0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7	5	71.43%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50	30	60.00%	
		碩士班	15	13	86.67%	
		博士班	5	4	80.00%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成教所)	碩士班	8	6	75.0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諮所	碩士班	13	3	23.08%	
		博士班	2	1	50.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8	7	87.50%	
	教育學院 小計		170	77	45.29%	
總計		學士班	853	443	51.93%	
		碩士班	472	255	54.03%	
		博士班	29	21	72.41%	
		全部	1354	719	53.10%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師資培育</u> 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師資培育中心</u> 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	依審查意見修改條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建立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u> ，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我評鑑要點」 <u>定期檢視本校師資培育發展目標及策略</u> ，凝聚共識建立特色，以有效提升 <u>本校師資培育之</u> 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本校</u> 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我評鑑要點」， <u>為建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u> ，定期檢視 <u>本中心發展目標及策略</u> ，凝聚共識建立特色，以有效提升 <u>本中心</u> 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統一條文中師資培育名稱
第二條 <u>本校</u> 為規劃辦理 <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u> 工作，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 <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 ，並遴選組成實地訪評小組，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執行之工作。	第二條 <u>本中心</u> 為規劃辦理 <u>自我評鑑</u> 工作，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 <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 ，並遴選組成實地訪評小組，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執行之工作。	修正條文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名稱
第三條 自我評鑑組織與職責如下 一、 <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 (一)由校長或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u>師培中心</u>	第三條 自我評鑑組織與職責如下 一、 <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 (一)由校長或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u>中心主任</u>	1.統一條文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名稱 2.依審查意見增加師資培育

《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主任</u>為執行秘書，二名校內資深專任教授及校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共計九至十一人組成之名單，由師培中心主任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二)<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負責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u>遴聘實地訪評委員</u>，確認師資培育實地訪評結果認定，及申復相關事宜。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一)由師培中心主任召集專任教師四至六名，學生代表兩名與兩名行政人員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透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協調<u>本校師資培育</u>自我評鑑工作行政協助事項，及辦理自我評鑑之執行與改善事項。 三、實地訪評小組 (一)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主席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冊中<u>建議</u>十位實地訪評評鑑委	為執行秘書，二名校內資深專任教授及校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共計九至十一人組成之名單，由師培中心主任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二)<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負責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確認師資培育實地訪評結果認定，及申復相關事宜。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一)由師培中心主任召集專任教師四至六名，學生代表兩名與兩名行政人員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透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協調<u>本中心</u>自我評鑑工作行政協助事項，及辦理自我評鑑之執行與改善事項。 三、實地訪評小組 (一)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主席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冊中<u>挑選</u>十位實地訪評評鑑委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遴聘實地訪評委員之職責 3.依審查意見明確訂定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之任期

《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及四位實地訪評觀察員提名給<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經<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審議遴選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五人及實地訪評觀察員二人，提請校長敦聘之，<u>委員及觀察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予續聘</u>。 (二)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三)實地訪評觀察員之責任為與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供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撰寫報告之參考，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員及四位實地訪評觀察員提名給<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經<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審議決議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五人及實地訪評觀察員二人，提請校長敦聘之。 (二)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三)實地訪評觀察員之責任為與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供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撰寫報告之參考，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第五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u>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定期召開自我評鑑準備會議，相關任務包括審議實地訪評委員名單，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及自我改善所需資源，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確認師資培育	第五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u>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定期召開自我評鑑準備會議，相關任務包括審議實地訪評委員名單，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及自我改善所需資源，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1.統一條文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名稱 2.依審查意見新增六大項目內容 3.依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作業程序

《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及申復相關事宜。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配合學校相關評鑑期程，辦理評鑑相關增能研習，提升校內委員與行政同仁的評鑑素養。 三、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填寫之範圍為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 5 個學期之資料。評鑑資料之搜集應利用多種方法如：訪談、問卷、檔案檢視、校務研究中心之研究分析等，以兼顧不同類型資料，完整、嚴謹並客觀地呈現辦學的內涵與成果，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彙整資料。 四、評鑑工作小組根據自我評鑑任務及項目，辦理<u>本校</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並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提交本校<u>師資培育</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以供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與實地訪評觀察員進行實地訪評之參考。 五、邀請由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與實地訪評觀察員所組成之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小組進行本校<u>師資培育</u>實地訪評，其程序應包括	實地訪評結果及申復相關事宜。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配合學校相關評鑑期程，辦理評鑑相關增能研習，提升校內委員與行政同仁的評鑑素養。 三、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填寫之範圍為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 5 個學期之資料。評鑑資料之搜集應利用多種方法如：訪談、問卷、檔案檢視、校務研究中心之研究分析等，以兼顧不同類型資料，完整、嚴謹並客觀地呈現辦學的內涵與成果，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彙整資料。 四、評鑑工作小組根據自我評鑑任務及項目，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並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提交本校<u>師培</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以供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與實地訪評觀察員進行實地訪評之參考。 五、邀請由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與實地訪評觀察員所組成之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小組進行本校<u>師培中心</u>實地訪評，其程序應包括	

《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則依訪評結果，審視基礎指標、關鍵指標之達成情形，撰寫「<u>評鑑結果報告書</u>」，並對六大評鑑項目，<u>(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五)、學生學習成效；(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u>，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的建議，認定標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則依訪評結果，審視基礎指標、關鍵指標之達成情形，撰寫「<u>評鑑評語表</u>」，並對六大評鑑項目，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的建議，認定標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六、自我評鑑結果，經過說明及討論後，由<u>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於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遞交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接獲審查結果次日起30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函送</u>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結果<u>認定</u>審查。 (一)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結果公布半年內提出自我持續精進計畫。 (二)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實地訪	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六、自我評鑑結果，經過說明及討論後，由<u>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彙整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並提送</u>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結果審查。 (一)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結果公布半年內提出自我持續精進計畫。 (二)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	

《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評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 (三)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 七、前述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以及評鑑的具體改進策略，均應提交<u>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進行審議，並正式公告之。	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 (三)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u>實地訪評評鑑委員須重新聘任。</u> 七、前述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以及評鑑的具體改進策略，均應提交<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進行審議，並正式公告之。	
第六條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評鑑委員完成<u>評鑑結果報告書</u>初稿後，若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兩週內向<u>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提出書面<u>申復</u>，<u>申復</u>以一次為限。 <u>一、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u>	第六條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評鑑委員完成<u>評鑑評語表</u>初稿後，若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覆要點》</u>，得於兩週內向<u>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提出書面<u>申覆</u>，<u>申覆</u>以一次為限。	1.統一條文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名稱 2.依審查意見刪除條文內容 3.訂正錯別字「申覆」為「申復」 4.依審查意見新增申復辦理程序

《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u>本校師資培育</u>實況有所不符，致使<u>評鑑結果報告書</u>初稿「不符事實」； (三)評鑑結果報告書所載內容，因<u>自我評鑑工作小組</u>於實地訪評期間所提供資料之不足，尚須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以「要求修正事項」。 <u>二、申復辦理程序</u> (一)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申請申復，經受理後，轉請實地訪評小組(評鑑委員)進行審查，並由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自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回覆申復審查意見，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將自我評鑑委員之審查結果提請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u>一、實地訪評過程</u>「違反程序」； <u>二、評語</u>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u>本中心</u>實況有所不符，致使<u>評鑑評語表</u>初稿「不符事實」； <u>三、評語初稿</u>所載內容，因<u>本中心</u>於實地訪評期間所提供資料之不足，尚須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以「要求修正事項」。	

《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可由「有條件通過」改列為「通過」，「未通過」改列為「有條件通過」。</u> <u>(三)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u>		
第七條 針對自我評鑑結果，<u>包含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報告書等，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提送高教評鑑中心認定後</u>，依程序簽核將認定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呈現，公告於<u>本校網頁</u>。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實地訪評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列專案於<u>校級行政會議</u>中予以追蹤考核改善情形。評鑑的結果除通過<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會議外，應於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	第七條 針對自我評鑑結果，依程序簽核將認定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呈現，公告於<u>本校師培中心網頁</u>，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實地訪評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列專案於<u>每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u>中予以追蹤考核改善情形。評鑑的結果除通過<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會議外，應於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以說明檢討改善之具體策略，並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落實與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	1.依審查意見修正評鑑結果公開及提送程序 2.依審查意見於辦法中明訂評鑑結果之運用及追蹤改善流程 3.依審查意見修正追蹤管考機構為行政會議

《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告，以說明檢討改善之具體策略，並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落實與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以作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評估及人員獎懲之參據。 <u>一、各項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u> <u>(一)評鑑結果為「通過」，應於次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於學年度結束前，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備查。</u> <u>(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u> <u>1.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會之改善建議，撰寫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u>	以作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評估及人員獎懲之參據。	

《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一年。</u> <u>2.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1年後進行「追蹤評鑑」，針對分項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程序進行。</u> <u>(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u> <u>1.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30日內，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專案輔導。</u> <u>2.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30日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限為一年。</u> <u>3.本校應於1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須依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鑑流程依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自我評鑑程序進行。</u> <u>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u> <u>(一)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原則上由前次委員擔任。</u> <u>(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針對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結果，應於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結束一年內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u> <u>(三)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追蹤評鑑未通過」，由自我評鑑委員評定，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點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追蹤評鑑未通過，應於 1 年後再進行「追蹤評鑑」。</u> <u>(四)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再評鑑未</u>		

《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通過」，由自我評鑑委員評定，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點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再評鑑未通過，應於 1 年後進行「再評鑑」。</u>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

96.10.0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11.1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12.04 本校第 5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5.2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6.04 本校第 5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8.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08.20 本校第 5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0.1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10.29 本校第 5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我評鑑要點」定期檢視本校師資培育發展目標及策略，凝聚共識建立特色，以有效提升本校師資培育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規劃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遴選組成實地訪評小組，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執行之工作。

第三條 自我評鑑組織與職責如下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一) 由校長或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師培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二名校內資深專任教授及校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共計九至十一人組成之名單，由師培中心主任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二)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遴聘實地訪評委員，確認師資培育實地訪評結果認定，及申復相關事宜。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一) 由師培中心主任召集專任教師四至六名，學生代表兩名與兩名行政人員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二)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透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協調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行政協助事項，及辦理自我評鑑之執行與改善事項。

三、實地訪評小組

- (一) 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主席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冊中建議十位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四位實地訪評觀察員提名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遴選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五人及實地訪評觀察員二人，提請校長敦聘之，委員及觀察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予續聘。
- (二)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 (三) 實地訪評觀察員之責任為與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供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撰寫報告之參考，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第四條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實地訪評觀察員之選聘條件及利益迴避原則：

一、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選聘及利益迴避原則

《第1案附件》

(一) 選聘條件

- 1.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 2.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 3.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二) 利益迴避原則

- 1.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3.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4.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6.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7.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二、實地訪評觀察員之選聘及利益迴避原則

(一) 選聘條件

- 1.由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觀察員名冊中遴選。
- 2.為中等學校教學現場之行政主管或教師。
- 3.曾參加過與評鑑專業相關之培訓課程。

(二) 利益迴避原則

- 1.評鑑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2.其他違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之評鑑倫理、利益迴避原則事項。

第五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定期召開自我評鑑準備會議，相關任務包括審議實地訪評委員名單，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及自我改善所需資源，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及申復相關事宜。
-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配合學校相關評鑑期程，辦理評鑑相關增能研習，提升校內委員與行政同仁的評鑑素養。
- 三、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填寫之範圍為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5個學期之資料。評鑑資料之搜集應利用多種方法如：訪談、問卷、檔案檢視、校務研究中心之研究分析等，以兼顧不同類型資料，完整、嚴謹並客觀地呈現辦學的內涵與成果，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彙整資料。
- 四、評鑑工作小組根據自我評鑑任務及項目，辦理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並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提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以供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與實地訪評觀察員進行實地訪評之參考。
- 五、邀請由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與實地訪評觀察員所組成之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小組進行本校師

《第 1 案附件》

資培育實地訪評，其程序應包括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則依訪評結果，審視基礎指標、關鍵指標之達成情形，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並對六大評鑑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五)、學生學習成效；(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的建議，認定標準如下：

(一) 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 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 「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六、自我評鑑結果，經過說明及討論後，由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於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遞交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接獲審查結果次日起 30 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結果認定審查。

(一) 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結果公布半年內提出自我持續精進計畫。

(二) 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

(三) 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

七、前述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以及評鑑的具體改進策略，均應提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正式公告之。

第六條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若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兩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一、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 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本校師資培育實況有所

《第1案附件》

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三) 評鑑結果報告書所載內容，因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實地訪評期間所提供資料之不足，尚須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以「要求修正事項」

二、申復辦理程序

(一) 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申請申復，經受理後，轉請實地訪評小組（評鑑委員）進行審查，並由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自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回覆申復審查意見，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將自我評鑑委員之審查結果提請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二) 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可由「有條件通過」改列為「通過」，「未通過」改列為「有條件通過」。

(三) 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

第七條 針對自我評鑑結果，包含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報告書等，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提送高教評鑑中心認定後，依程序簽核將認定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呈現，公告於本校網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實地訪評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列專案於校級行政會議中予以追蹤考核改善情形。評鑑的結果除通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外，應於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以說明檢討改善之具體策略，並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落實與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以作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評估及人員獎懲之參據。

一、各項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一) 評鑑結果為「通過」，應於次年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於學年度結束前，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備查。

(二)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1.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會之改善建議，撰寫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一年。

2.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 1 年後進行「追蹤評鑑」，針對分項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三)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

1.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專案輔導。

2.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 1 案附件》

後實施，改善期限為一年。

3.本校應於 1 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須依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一)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原則上由前次委員擔任。

(二)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針對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結果，應於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結束一年內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三) 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追蹤評鑑未通過」，由自我評鑑委員評定，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點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追蹤評鑑未通過，應於 1 年後再進行「追蹤評鑑」。

(四) 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再評鑑未通過」，由自我評鑑委員評定，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點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認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再評鑑未通過，應於 1 年後進行「再評鑑」。

第八條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甄審實習輔導及評鑑費支應，如有不足得比照本校教學單位實施自我評鑑專案簽請補助。

第九條 評鑑期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人員的相關表現情形，應納為敘獎考核的重要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之實施以每三至五年辦理乙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臨第1案附件》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總說明(108.08.01 修正)

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為強化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並明確劃分校務會議與遴委會間之權責與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任務。學校應依本辦法訂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及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與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但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不適用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遴委會委員及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應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並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本辦法規定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關係，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至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至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遴委會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時，均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解散；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刪除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u>推薦</u>，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u>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u>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u>三分之一以上</u>。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所定「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為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所定「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一節，為與大學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組成比例，校務會議推選之代表占五分之二，學校推薦之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占五分之二，亦即有五分之四之遴委會委員係由學校推選（薦）產生。為期遴選機制健全運作，讓學校以不同視野多元選才，就同一人擔任遴委會委員之次數予以限制，爰新增第五項，並於本文明定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另為明確規範本文所定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之次數計算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委員，以一次為限。</u> <u>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	<u>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u>	方式，爰於但書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又所稱「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包括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遴委會委員並完成校長遴選作業之次數，及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遴委會委員且修正施行後尚在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之次數。 五、現行條文第五項之過渡規定，已無規範實益，爰予刪除。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u>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 <u>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u>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另為健全遴選過程相關行政支援量能及品質，提供遴委會踐行正當行政程序之輔助、各項遴選資料之整體檢核審視，爰增列第三項，明定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另工作小組初審候選人是否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之資格，如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之審認時，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本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u>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u> <u>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u>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		低階不高審原則提供遴委會意見，以為周妥；惟遴委會依第一項第三款仍有權衡判斷之餘地。另，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大學校長聘任資格，於再次參加校長遴選時，工作小組無須再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學術經歷提供意見。 三、茲以遴委會委員中之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均由學校推選（薦），復以遴委會委員身分多元，學校應提供遴委會行政支援以健全遴選程序，爰增列第四項明定學校應就第二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即各類成員產生之規範及程序）及遞補方式，及第三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訂定規定，並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以期審慎周延。 四、考量部分學校校長遴選作業刻正進行中，爰增列第五項，明定已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之學校，不適用第四項規定，俾利辦理。
第四條 學校應於<u>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u>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一、以遴委會委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需時協調開會時間；又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實務上學校對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之認定，係指學校完成委員推選（薦）、教育部遴派委員、抑或學校聘請擔任委員之日，多有疑義，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定有遴委會委員應解除職務及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之規定。為體現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爰分別於本條明確規範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使該規定能具體落實於遴選程序中。 三、第一項明定候選人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 （一）為利遴委會審查候選人資格，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範候選人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積極任用資格，並聲明不具同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有學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者，應解除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其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又「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指取得學位之所有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三）為確認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是否有商業上重大利害關係，爰於第四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例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另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 （四）為落實遴選委員會獨立自主運作精神，並踐行遴選委員會自律規範，爰於第五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得自行決定候選人應予揭露之資訊，以利遴選委員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 四、第二項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規定，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 (二) 第二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 (三) 另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二者在商業上有重大利害關係，亦應主動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 (四) 另為避免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商業上之利害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係影響遴選公正性，爰於第四款規定遴委會委員如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應予揭露，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 (五) 校長候選人如與遴委會委員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其關係亦屬密切，爰於第五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 (六) 遴委會為執行自律規範，得自行決定遴委會委員應揭露事項（例如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第一項第五款經遴委會決議候選人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之情形），以利遴委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爰於第六款明定之。 五、另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如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爰於第三項明定。 六、為實踐遴委會自律規範，遴委會委員有第二項及第三項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揭露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並於第四項明定。
<u>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u> <u>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u> <u>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u> <u>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 <u>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u> <u>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u>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一、條次變更。 二、查法務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一〇八〇三五〇四三六〇號書函略以：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而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本辦法第六條另有解除職務之規定，然行政程序法及本辦法規定均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其事由之一，則二規範間如具有競合關係，自應優先適用本辦法；惟如二規範間未具競合關係，或特別法未規定者，則仍可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三、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未修正。 (二) 第二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規定，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學位論文指導之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師生關係，列為解除遴選委員會委員職務之態樣；另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商業上重大利害關係將影響遴選之公正性，爰將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列入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即解除遴選委員會委員職務之態樣，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為認定範圍。至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執行業務之職務」是否需解除遴選委員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應視個案情形由遴選委員會討論後決議。 四、按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如有第一項所定當然解除職務或應解除職務以外之特殊利害關係，亦可能對遴選公正性產生影響（例如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具有多重利害關係、長期維持某一利害關係、多數遴選委員會委員均與某候選人具有特定利害關係等），爰增列第二項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就個案情形進行討論，並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促進遴委會公正執行遴選任務，爰於本項前段明定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另為期遴委會在自律規範下進行公正遴選機制，爰於本項後段明定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六、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配合遴委會委員遞補規定改於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爰修正援引條文之條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期遴選過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遴選過程如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爰於第一項明定。 三、基於遴委會執行任務之獨立性，遴選過程中遴委會委員如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以外之解除職務情形，其參與之決議效力，由遴委會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期慎重並避免爭議，明定遴委會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例如候選人係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特殊條件、或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四款第一目所定「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之民營事業主管職務年資，成就大學校長資格）、選定校長人選，或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其餘未規定事項，由遴委會依議事自主原則自訂規範或採納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遴委會運作受不當干擾，明定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下，經決議採公開透明方式運作，毋庸禁止。為期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		一、<u>本條新增</u>。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二、茲以校長遴選爭議可能發生於校長就任前後，且爭議態樣尚難以預見，爰第一項明定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三、遴委會任務係遴選當次之新任校長，校長就任後任務即完成，爰於第二項明定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另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遴選任務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時，以遴委會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係由學校組成，為避免校長遴選時程延宕影響校務運行，基於尊重學校自主，爰於第二項但書賦予學校校務會議決定是否提案解散遴委會，並明定校務會議代表提案與議決解散遴委會之門檻，以期校務會議代表審慎為之。 四、遴委會經校務會議議決解散後，為避免遴選時程延宕，爰於第三項明定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 <u>十二</u>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u>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u>	一、條次變更。 二、以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
第 <u>十三</u>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九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十四</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臨第 1 案附件》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臨第 1 案附件》

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臨第 1 案附件》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

《臨第 1 案附件》

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無修正。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 <u>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u> <u>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u> <u>二、決定遴選程序。</u> <u>三、審核候選人資格。</u> <u>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u> <u>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u> <u>本校應指定秘書室、人事室或其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工作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包括如下：</u> <u>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u> <u>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u> <u>三、遴選程序之進行。</u>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 <u>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u> <u>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u> <u>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u> 第十三條 <u>遴委會之行政事務，由本校秘書室、人事室兼辦，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u>	一、明訂遴委會之任務。 二、明訂工作小組之組成及任務。本校原辦法第十三條依照教育部運作辦法條次順序修正並調整併入第二條。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法規諮詢。</u> <u>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本條無修正。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如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建請教育部遴派補足之。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	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如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建請教育部遴派補足之。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一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一至四人為候補委員。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一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一至四人為候補委員。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u>第四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u>，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u>第五條 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u>，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一、本校原辦法第五條依照教育部運作辦法條次順序修正並調整為第四條。 二、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併予修正，與教育部運作辦法一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致。
<u>第五條</u>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u>第八條</u>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一、本校原辦法第八條依照教育部運作辦法條次順序修正並調整為第五條。 二、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併予修正，與教育部運作辦法一致。
<u>第六條</u>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u>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u> <u>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u> <u>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u> <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u> <u>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u> <u>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u>	<u>第四條</u> <u>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u> <u>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u> <u>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u>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u>	一、本校原辦法第四條依照教育部運作辦法條次順序修正並調整為第六條。 二、內容部分併予修正及新增，與教育部運作辦法一致。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u>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u> <u>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u> <u>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u> <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u> <u>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u>	<u>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u>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一、本校原辦法第四條依照教育部運作辦法條次順序修正並調整為第七條。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與候選人有<u>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u> 遴委會委員有<u>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 <u>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u> <u>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u>	二、<u>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u>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u> <u>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u>	二、內容部分併予修正及新增，與教育部運作辦法一致。
<u>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u> <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u>		一、本條新增。 二、條文內容與教育部運作辦法一致。
<u>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u>		一、本條新增。 二、條文內容與教育部運作辦法一致。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u> <u>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 <u>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u>		
<u>第十條</u>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u>予以公開</u>者，不在此限。	<u>第七條【第三項】</u>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本校原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依照教育部運作辦法條次順序修正並調整為第十條。
<u>第十一條</u>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u>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u>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u>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二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u> <u>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u>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第十二條 遴委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遴選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一、本條原辦法第十二條條次修正為第十一條。 二、內容部分併予修正及新增，與教育部運作辦法一致。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應具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二、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三、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四、高尚之品德情操。 五、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六、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應具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二、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三、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四、高尚之品德情操。 五、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六、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本校原辦法第六條條次順序修正為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以二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總會推薦，校友總會未成立前，得由系友會	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以二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總會推薦，校友總會未成立前，得由系友會	本校原辦法第七條條次順序修正為第十三條，並修正為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個以上或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四)遴選委員推薦。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作業：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 三、遴選方式： 遴委會全體委員參酌前款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候選人逐一投票，以得票過半數之高低決定<u>二位以上之</u>合格候選人，安排合格候選人與本校教職員工生見面並與委員面談。如未達二人以上，應由遴委會再予推薦補足之。 校長人選之產生，應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就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五個以上或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四)遴選委員推薦。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作業：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 三、遴選方式： 遴委會全體委員參酌前款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候選人逐一投票，以得票過半數之高低決定<u>二至三位</u>合格候選人，安排合格候選人與本校教職員工生見面並與委員面談。如未達二人以上，應由遴委會再予推薦補足之。 校長人選之產生，應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就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u>第十四條</u>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九條</u>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原辦法第九條條次順序修正為第十四條。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五條</u>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u>第十條</u>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本校原辦法第十條條次順序修正為第十五條。
<u>第十六條</u>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及候選人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國內外差旅費。	<u>第十一條</u>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及候選人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國內外差旅費。	本校原辦法第十一條條次順序修正為第十六條。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校原辦法第十四條條次順序修正為第十七條。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u>。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本校原辦法第十五條條次順序修正為第十八條，並修正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8 日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4 日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台(87)人(一)字第 870082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 8904427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十四條及原辦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名稱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51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十一條及增加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指定秘書室、人事室或其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工作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包括如下：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選程序之進行。

四、法規諮詢。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第 三 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臨第 1 案附件》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如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建請教育部遴派補足之。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一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一至四人為候補委員。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第 四 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臨第 1 案附件》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五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 六 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 七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

《臨第 1 案附件》

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決議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二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應具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二、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三、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四、高尚之品德情操。
- 五、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六、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第十三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以二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
 -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臨第 1 案附件》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總會推薦，校友總會未成立前，得由系友會五個以上或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四)遴選委員推薦。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作業：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

三、遴選方式：

遴委會全體委員參酌前款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候選人逐一投票，以得票過半數之高低決定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安排合格候選人與本校教職員工生見面並與委員面談。如未達二人以上，應由遴委會再予推薦補足之。

校長人選之產生，應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就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十四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為下任校長候選人。

第十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及候選人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國內外差旅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錄

❁ 專案報告：

實作與創業職涯輔導：學生創業育成輔導機制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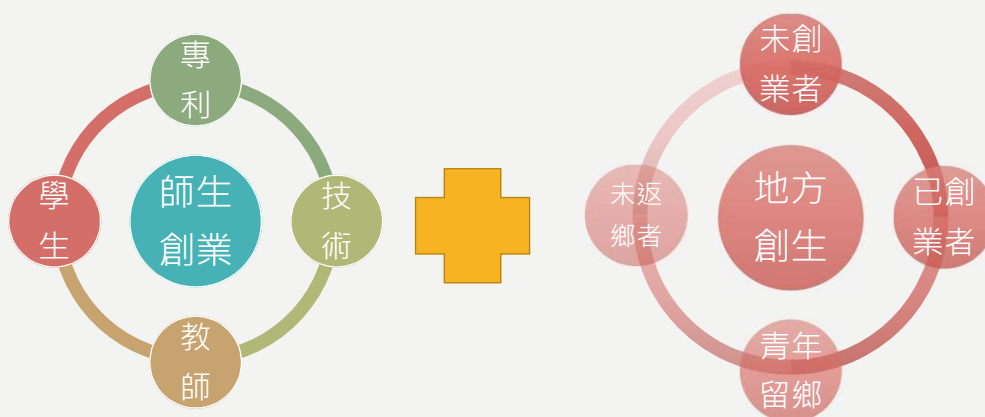
(報告人：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曾喜鵬主任，簡報內容詳附錄，見
[第 95-103 頁](#))

暨大創業育成中心
實作與創業職涯輔導
學生創業育成輔導機制

簡報人/曾喜鵬

2019.10.29

育成中心發展定位



在地微型創業的育成基地

品牌發展

- 建立**暨大讀創中心LESSON+**」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的創新創業育成平台：
 - **使命/** 打造完整之在地微型創業與產業創新發展的支持系統 (2019-)
 - **願景/** 在地微型創業與地方產業創新發展之首選育成品牌 (2022)

「暨大讀創中心 **LESSON+**」

- **Learning and Empowerment Center for Small-business Startup of NCNU (LESSON)-**
為創新創業而學習 (師生)、強化創新創業能力 (在地青年)
- 「**讀創**」-利用「獨創」的諧音，來表示暨大育成系統的獨一無二，「讀」則用以凸顯為學校所屬之創育平台，以區隔其他民間及研究單位的創育機構；此外，也代表創新創業是必須透過讀書或學習的過程。
- 「**LESSON**」-以LESSON英文縮寫，代表創新創業就是一門必須學習的課程。
- 「**+**」-以LESSON為品牌識別，透過「+」延伸出暨大讀創中心各項**空間、平台、社群、活動**等識別體系。

相關平台及命名系統

• 1.空間

- (1)暨大讀創中心辦公室 LESSON HUB (整體戰略研擬及行政運籌之作業空間)
- (2).暨大讀創邊境 **LESSON FRONTIER** (課程、工作坊、智集、會議、討論等空間)
- (3).暨大讀創工作室 LESSON STUDIO (培育室/團隊R&D作業空間/單獨、共同)

• 2.社群

- (1).暨大讀創聚落 LESSON COMMUNITY (在地青創社群)
- (2).暨大讀創社 LESSON PIONEER (學生、校友社群)
- (3).暨大讀創師 LESSON PRO (跨校教師專業社群/專利技術者)

相關平台及命名系統



• 3.共學

- (1).暨大讀創論壇 **LESSON FORUM** (全社群年度共學活動/大師講座、論壇等)
- (2).暨大讀創講堂 LESSON WORKSHOP (各社群專業課程、創業家講座等)
- (3).暨大讀創沙龍 LESSON SALON (各社群交換經營心得的小型聚會平台)
- (4).暨大讀創國際移動學堂 LESSON WORLDWIDE (國外見學、與各產業協會合作)

• 4.推廣

- (1).暨大讀創家創新創業競賽 **LESSON CUP** (針對暨大學生校友的校內創業競賽)
- (2).暨大讀創營 **LESSON CAMP** (針對特定行業創業的短期密集營隊，eg.咖啡)
- (3).暨大讀創智集 **LESSON MARKET** (Pitch-導師、夥伴、資金、市場驗證-Demo)
- *智集 (市集的諧音/人才、技術、資金、成果、資源鏈結媒合的平台)

育成機制

萌芽

孵化

加速

成長

培育方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階段	萌芽	孵化	加速	成長
條件	尚無創業動機者	已有創業動機，但無創業方向者	已成立公司，且有具體商業模式，但尚未穩定營運者	已營運3年以上，且獲利穩定，但尋求企業成長者
對象	在校生、畢業校友、返鄉青年等	在校生、畢業校友、返鄉青年等	新創公司	在地企業
輔導方法	1. 企業家講座 2. 企業參訪 3. 一日創業家 4. 參加校外競賽 (如U-start) 5. 校內創業日 (idea show) 6. 南投學 (認識在地創業環境、資源與課題) 7. 創業傾向評估	1. 行政輔導 (1) 公司登記 (2) 公司稅務 (3) 辦公空間 (4) 人力資源 2. 專業輔導 (1) 產業分析 (2) 商模建立 (3) 品牌設計 (4) 財務規劃 (5) 營運企劃書 3. 市場測試 (1) 產品測試 (2) Idea Demo	1. 商模診斷 2. 產品診斷 3. 服務診斷 4. 通路診斷 5. 財務診斷 6. 品牌診斷 7. 資金募集 (如政府補助、募資等)	1. 新市場開發 2. 新產品開發 3. 新通路開發 4. 品牌延伸 5. 顧客關係 6. 策略聯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

輔導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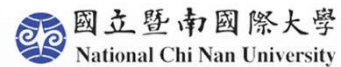
- (一)籌組創業輔導團隊(包含創業顧問與創業導師)
- (二)成立學生及教師創業社群
- (三)規劃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及活動
 - 創新創意模組、創業模組、企業成長模組、新興科技模組、文創設計模組、青創領袖模組共計六個
- (四)輔導參加國內外各項創新創業競賽
- (五)辦理校內創業競賽及創業提案，

支援系統

- 1.創客空間 (課程、講座、工作坊、demo等共同活動)
- 2.共同工作空間 (co-working space)
- 3.鏈結國內、外相關創新創業育成機構
 - 中興大學、東海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台中科技大學、福爾摩沙雲創基地、光明頂創育智庫、中台灣地方創生聯盟等
 - 南投縣政府(觀光、農業、文化)、日月潭風管處、鄉鎮公所
 - 中科產學訓協會、中衛中心、國際傑人會、南投觀光產業聯盟、其他產業公協會等20餘個機構單位
- 4.本校行政與相關計畫支援 (高教深耕、大地計畫、USR...)

輔導培育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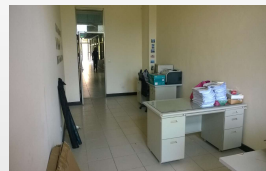
空間設備提供



暨大

位於本校管理學院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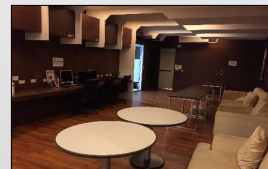
- 育成辦公室：1間
- 創客空間：1間
- 培育室：6間
- 會議室：1間



中科

位於第二期標準廠房四樓

- 培育室：6間
- 會議室：5間
- 公共空間



輔導進駐廠商/團隊

年度	進駐廠商、團隊
108	埔里 (目前有3間培育室的空間需求) 南投民宿觀光協會(管117) 台灣安心茶檢驗公司(科四219、219-1) 美琳藝術工作室(管110-1) 多元智思數位學習工作室籌備處(本校U-start團隊，管111) 吉祥保科技公司籌備處、大國小吃籌備處、沐和心齋有限公司籌備處(本校U-start團隊，管110-2)
	中科 (除5間會議室外，出租空間已滿載) 三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109) 辰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103) 台達電子機器人事業處(R100、R101、R102)

規劃設計創客空間及共同工作空間

- 為提供廠商更好的服務,自107年至108年進行育成中心空間的改造
- 管116室改造為行政空間
- 管109室改造為創客空間



輔導師生創業

策略1:訂立相關法規

- 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108.7.16)
- 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師生創業作業要點」(108.7.16)

策略2：輔導學生參加創業競賽

- 107年：計2隊參加教育部Ustart創新創業競賽，1隊獲第一階段50萬補助。
- 108年：計7隊參加教育部Ustart創新創業競賽，4隊獲第一階段50萬補助。

策略3：成立教師社群

- 108年9月成立教師技轉衍生新創群，以定期聚會、校外教師分享及參訪等型式，輔導教師專利技轉及衍生新創企業。

輔導在地微型企業：

- **學生與創業家共學：**108年5月10日體驗式料理廚房共學工作坊



孵化：108年8月17日「沅洲綠新創」正式啟動營運



U-START團隊-輔導活動

育成中心輔導團隊：透過不同的管道，包含信件、line、面談等，與團隊進行溝通聯繫，符合每個月進行至少兩次的輔導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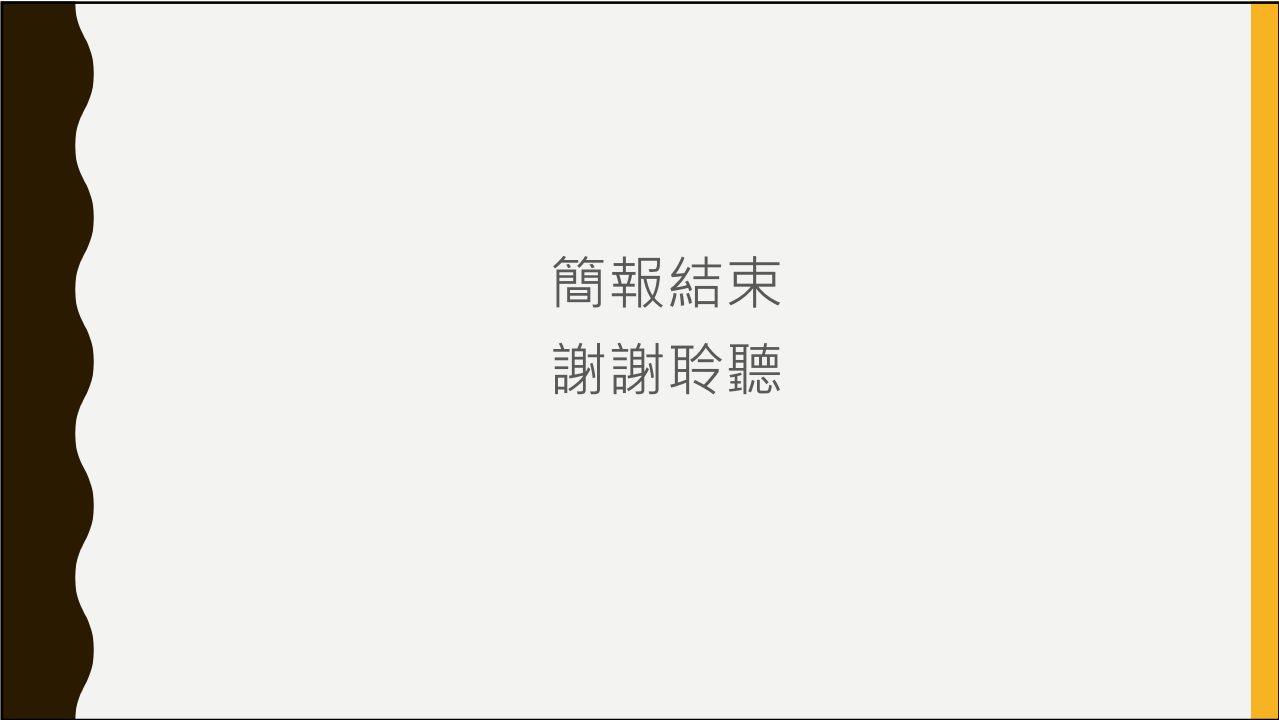


108年9月17日協助4個團隊分別接受輔導

108年9月27日

邀請團隊共同參加【中科中興園區創新創業論壇暨投資招商說明】鏈結中科與中興新村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